

清代《禮記》學中之衛湜 《禮記集說》接受論考

黃羽璿*

提 要

本文旨在考述衛湜及其《禮記集說》在清代官方與私人著作中之接受實況，透過搜閱清人「提及」或「徵引」湜書之相關內容；首先勾勒《集說》之流傳情狀；次則梳理衛湜在清代士人間之正、負面評價；繼而考察衛氏《禮記集說》與《欽定禮記義疏》之實質引用關係；最終分析清代《禮記》著作徵引《集說》之學術意義。研究所得，清代計有 114 位學者在 147 部著作中述用湜書 355 條，《集說》入清之初，流傳不廣、評價不一；《通志堂經解》既刻、《欽定禮記義疏》頒行以後，方奠定衛氏《集說》在清代之學術地位，而以乾隆五十八年科場改制、《五經》全考為分水嶺。由於《義疏》的纂修取自湜書者，不僅只書中所錄之宋人禮說，更羅括衛氏裁緝之鄭孔《注》《疏》，儼然《集說》之「薈要」，此纔是《總目》所謂「取於湜書者特多」之實情。清人之《禮記》著作徵引《集說》者，主要用以校正經文、補證注疏與擴充集解；引述之經說出自宋人者多達 108 條，則又象徵清代禮學中所蘊涵之宋學成分，

本文於 111.06.21 收稿，111.12.14 審查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DOI:10.6281/NTUCL.202303_(80).0002

因衛湜《集說》之接受而彰顯。

關鍵詞：衛湜、《禮記集說》、清代、《欽定禮記義疏》、接受

A Study on the Acceptance of Weishi's *Commentaries on the Book of Rites* in the Research of the *Book of Rites* of the Qing Dynasty

Huang, Yu-Hsu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discuss how official and private works in the Qing dynasty accepted Weishi's *Commentaries on the Book of Rites* in terms of investigating how Qing scholars mentioned or cited Weishi's work. This article first sketches how Wei's *Commentaries* was circulated, examines positive and negative feedback on Weishi by the Qing scholars of the dynasty, investig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Wei's *Commentaries* and *Emperor Qianlong's Version of Commentaries on the Book of Rites*, and finally analyzes the importance of Wei's *Commentaries on the Book of Rites* study in the Qing academic circle. It is found that, in their 147 works, 114 Qing scholars cited 355 entries from Weishi's book.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Qing, Wei's *Commentaries* was not widely circulated, and the opinions about it were separated from others'. Not until the release of *Tongzhitang Jingjie* and *Emperor Qianlong's Version* was the academic status of Wei's *Commentaries* established. The fifty-eighth year of the Qianlong period (1793) was a watershed, whe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was reformed and the Five Classics were all covered. From Wei's book, *Emperor Qianlong's Version* was cited not only by the Song scholars in Ritual studies, but also by Wei's compilation of Zheng's *Zhu* and Kong's *Shu*. *Commentaries on the*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Book of Rites captures the gist of Wei's book, and this is what *Sikuquanshuzongmu* means by commenting that Wei's book was indeed widely cited. What Qing scholars cited from *Commentaries on the Book of Rites* was mostly used to correct the scripture and supplement evidence for notes, and to expand interpretations. Up to 108 entries were cited from classical studies in the Song dynasty. This reflects that the Song academia accepte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itual studies in the Qing because Wei's *Commentaries* provided interpretations.

Keywords: Weishi, *Commentaries on the Book of Rites*, Qing dynasty,
Emperor Qianlong's Version of Commentaries on the Book of Rites,
acceptance

清代《禮記》學中之衛湜 《禮記集說》接受論考*

黃 羽 璿

一、前言：《四庫全書總目》視野下之 衛湜《禮記集說》研究

衛湜（字正叔，號櫟齋，1165-1250 前後）於南宋開禧、嘉定間始作《禮記集說》（以下簡稱《集說》），寶慶二年（1226）初成，¹既而進呈朝廷並述其始末云：「會粹略備，編摩罔遺，閱二十餘年，其書始成。凡四十九篇之義皆在，可以施於新學，庶有補於將來」，²蓋有冀望《集說》列於學官之用心。惟後陳澧（字可大，1260-1341）作同名之《禮記集說》，經明初洪武間頒立

* 本文係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衛湜《禮記集說》與清代《禮記》學之關係研究」（MOST 109-2410-H-141-013-）之部分成果，撰作之初，多蒙楊晉龍老師提點關竅；初稿宣讀於「2021 年宋明清儒學的類型與發展 VIII」學術研討會（2021 年 10 月 22 日），會中亦蒙車行健老師不吝教正；修訂稿復蒙《臺大中文學報》二位審查老師厚賜高見，惠我良多，謹致由衷之謝忱！

¹ 衛湜於寶慶二年完成《禮記集說》後，復又於紹定四年（1231）至嘉熙三年（1239）間「披閱舊編，搜訪新聞。遇有可採，隨筆添入。視前所刊增十之三，間亦刪去冗複。」見氏撰：《禮記集說》，《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年，影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嘉熙四年〔1240〕新定郡齋刻本），第 24 冊，卷末，葉 2。於嘉熙四年六月新刊此本而成今本。

² 宋·衛湜：《禮記集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第 117 冊，書前〈進禮記集說表〉，頁 4。

學官，³至胡廣（字光大，1370-1418）等編《禮記集說大全》時即取以為底本。⁴ 澥書既受功令所尊，衛湜之《禮記集說》遂為所掩。入清之後，由於學者對《禮記大全》暨陳澥《集說》多致不滿之意，故而標榜湜書之言論因是漸興，⁵ 納蘭成德（字容若，1655-1685）即云：

嘗慨是經雖列學官，而士子所習，惟元東滙陳澥之《集說》與永樂時所輯《大全》而已。澥書陋略不足觀，《大全》主澥而無所闡發，……正叔網羅採輯，無所不周，即他書雜錄有所論及，亦摭入之，……豈非是經之「大全」也歟！⁶

貶抑明代做為科舉用書之《大全》與澥《註》，藉以稱揚衛氏之《集說》。後張大受（字日容，1660-1723）亦採相同的評論模式云：

惟崑山衛氏正叔《集說》薈聚而決擇之，至詳且精。乃前明《大全》僅主元東滙陳氏之《集說》，牽綴簡略，特以為學者科舉之具，於聖人節文之意，三千三百之數，不復講求。⁷

³ 陳澥《禮記集說》在永樂間編《五經大全》之前，即已進入明代之官學系統，詳情可參劉柏宏：〈永樂朝之前陳澥《禮記集說》的傳播及其相關問題探論〉，《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53 期（2018 年 9 月），頁 73-111。

⁴ 〈禮記集說大全凡例〉載：「今編以陳氏《集說》為宗，諸家之說有互相發明及足其未備者分註于下，不合者不取。」見明·胡廣等奉敕撰：《禮記集說大全》（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內府刊本，約公元 15 世紀），書前，葉 1。相關討論，亦可見陳恆嵩：〈《禮記集說大全》修纂取材來源探究〉，《東吳中文研究集刊》第 4 期（1997 年 4 月），頁 1-24。

⁵ 明人或有批評陳澥《集說》者，未若清人好取衛湜同名之書相比而加貶損。又關於明、清學者對澥書之諸多負面言議，可參侯美珍：〈科舉視角下的明清《禮記》學——《禮記》義考試之流弊、批評與回應〉，《國文學報》第 57 期（2015 年 6 月），頁 145-178；楊晉龍：〈陳澥《禮記集說》的負評及其與《欽定禮記義疏》關係述論〉，收錄於安平秋主編：《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22 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20 年），頁 41-66。

⁶ 清·納蘭成德撰，黃曙輝、印曉峰點校：《通志堂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冊上，卷 12〈經解序三·衛氏禮記集說序〉，頁 252。

⁷ 清·張大受：《匠門書屋文集》，《四庫未收書輯刊·捌輯》（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年，影印清雍正七年〔1729〕顧諒祿刻本），第 24 冊，卷 19〈文·禮記章義序〉，頁 711。

要皆著眼於湜書與濬書之詳略有別，而肯定衛氏《集說》之周備。又陸奎勳（字聚侯，1663-1738）「衛正叔《集說》採摭大備，……始知陳氏說之醇粹者，悉本于子朱子，其餘集解，尚不免有偏駁之處」⁸的說法，大抵亦持見相同，故至林則徐（字元撫，1785-1850）時仍不改此種見解云：「漢唐以來，說《禮》諸家精奧無如鄭《注》，博瞻無如孔《疏》，詳且明者無如衛湜《集說》。至明永樂中，專以陳濬《集說》列於學官，科舉宗之，而鄭、孔之義微矣。」⁹甚至將衛湜與鄭（玄，字康成，127-200）、孔（穎達，字冲遠，574-648）並稱，無怪乎嚴繩孫（字蓀友，1623-1702）早先便批評道：「《禮記》不以衛氏《集說》頒諸學官，而專用陳氏《集說》取士，此苟且之圖也！」¹⁰朱彝尊亦自始即有「以公論揆之，自當用衛氏《集說》取士」¹¹之說，湜書在清代受重視的程度，可見一斑。¹²

惟衛湜《禮記集說》在清代士人間之接受實況暨其評價消長，乃至對於清代《禮記》學之實質影響竟係為何？目前仍缺少完整之脈絡化論述，而偏重在單一向之討論，如潘斌（1979-）云：「清乾隆年間修《欽定禮記義疏》時，從衛湜《集說》中所採內容甚多」、「徐乾學撰《五〔讀〕禮通考》時，衛湜

⁸ 清·陸奎勳：《陸堂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影印天津圖書館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小瀛山閣刻本），第270冊，卷2〈序·戴禮緒言自序〉，頁555。

⁹ 清·林則徐：〈禮記訓纂序〉，清·朱彬（字武曹，1753-1834）撰，饒欽農點校：《禮記訓纂》（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冊上，書前〈序〉，頁1。

¹⁰ 清·朱彝尊（字錫鬯，1629-1709）撰，林慶彰等主編：《經義考新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6冊，卷146〈禮記九·納蘭氏成德《禮記陳氏集說補正》〉，頁2698。

¹¹ 同前註，卷143〈禮記六·陳氏濬《禮記集說》〉，頁2645。

¹² 楊晉龍嘗比較兩部《集說》在後世的評價云：「陳濬《禮記集說》是明清正式學制內學子必讀的教科書，卻飽受甚多負面的批評；衛湜《禮記集說》未能納入官方學制，卻深受明末以來學界的推崇歡迎，直至今日大致依然」，再再重申湜書「於元朝以後雖未被官方納入學制，卻大受清朝官方與民間同樣關注讚賞」。見氏撰：〈衛湜及其《禮記集說》在明朝士人著作內的身影考述〉，「第十二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21年11月21日。

《集說》就是其書重要的資料來源。又如孫希旦撰《禮記集解》，也對衛書所保留的《禮記》解義多有徵引和評說」，¹³ 約略提及湜書做為清代《禮記》著述之文獻資料庫。稍早的曾軍（1973-）在其碩士論文《清前期《禮記》學研究》中也同樣說過：「他前後花費三十多年，故采摭群言，最為賅博，去取亦最為精審。……朱彝尊《經義考》和乾隆時的《欽定禮記義疏》，很多都是從中摘取的。」¹⁴ 大抵皆承襲《四庫全書總目》「今聖朝《欽定禮記義疏》取於湜書者特多」¹⁵ 之說，¹⁶ 未進一步考察《義疏》「如何」取用《集說》之實情。¹⁷ 至

¹³ 潘斌：〈衛湜《禮記集說》探論〉，《儒藏論壇》2012年第6輯，頁66。

¹⁴ 曾軍：《清前期《禮記》學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5年，張三夕先生指導），頁23。

¹⁵ 清·永瑤（?-1790）、紀昀（字曉嵐，1724-1805）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影印武英殿本），卷21〈禮類三·禮記集說提要〉，頁435。

¹⁶ 一般提到《欽定禮記義疏》之編纂，多會舉《總目》此說為代表加以演繹，如張麗珠即云：「從三禮館到四庫館，館臣皆亟稱美於宋儒衛湜所撰之《禮記集說》，……而如此善本卻由於濬注獨列學官、致在若隱若顯間，是以《欽定禮記義疏》取於湜書者特多。」見氏撰：〈清代之三禮學復興暨清初禮學名家〉，《經學研究集刊》第6期（2009年5月），頁187。侯美珍一樣有提到：「可見在官方所編定的《欽定禮記義疏》、《總目》中，肯定衛書遠在濬書之上。」見氏撰：〈科舉視角下的明清《禮記》學——《禮記》義考試之流弊、批評與回應〉，頁159。

¹⁷ 較早意識到此問題者為楊晉龍，其云：「至於《四庫全書總目》所謂『取於湜書者特多』的宣稱，如若指徵引衛湜之論，則無法在徵引數量上獲得證實；如若指徵引擷取衛湜《禮記集說》出現之文獻，則大致相吻合。」見氏撰：〈陳澧《禮記集說》的負評及其與《欽定禮記義疏》關係述論〉，頁59。按：此文最早在2017年10月20日即以〈惡評與實際：陳澧《禮記集說》與清代《欽定禮記義疏》關係研究〉為題，宣讀於「第十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後則僅見侯婕比對衛湜《集說》與《禮記義疏》所載〈玉藻〉：「天子玉藻，十有二旒，……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之疏解，進而指出「《義疏》對衛氏《集說》的加工改造」。參氏撰：《經學文獻文化史視域下的清代學術與《禮記》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2020年，王鏞先生指導），第四章〈清人《禮記》注解闡釋研究〉，第二節〈清代前期《禮記》讀本的制定〉，頁197-203。

於衛湜《集說》與清代私家《禮記》著作之關聯，為作續書之杭世駿（字大宗，1697-1772）最受學者矚目，蓋其曾與修三禮館，遭黜離館後思承湜書而作《續禮記集說》，林存陽（1970-）以為：「該書的纂輯，不僅融納了《禮記義疏》的思路和做法，而且在此基礎上更有推進，承繼和張揚了宋儒衛湜《禮記集說》的治禮取向」，¹⁸王璐（1979-）則接續林說而另強調「杭世駿還進一步沿襲衛湜『不施論斷』的體例，這些體例顯然都是由衛湜所使用過的，可以視為《集說》在後世的另一種影響」。¹⁹要之，今見關於清代禮學的研究雖不少，但討論衛湜《集說》在清代《禮記》學之接受問題的卻不多，稍有觸及者，亦非就湜書本身進行整體性研究，而是根據《四庫全書總目》所譽加以敷衍，觀〈禮記集說提要〉云：

蓋首尾閱三十餘載，故採摭羣言，最為賅博，去取亦最為精審。自鄭《注》而下所取凡一百四十四家，其他書之涉於《禮記》者，所採錄不在此數焉。今自鄭《注》、孔《疏》而外，原書無一存者，朱彝尊《經義考》採摭亦最為繁富，而不知其書與不知其人者凡四十九家，皆賴此書以傳，亦可云禮家之淵海矣。明初定制乃以陳澔《注》立於學官，而湜《注》在若隱若顯間，今聖朝《欽定禮記義疏》取於湜書者特多，豈非是非之公，久必論定乎！²⁰

¹⁸ 林存陽：〈三禮館與清代學術轉向〉，《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1期，頁56。林氏又另比對《續禮記集說》〈自序〉、〈姓氏〉與《禮記集說》〈禮記集說序〉、〈集說名氏〉之意見相近處，歸納杭書受湜書影響所表現之編纂特色為：「宗主鄭、孔，務求其是」、「廣搜博採，匯納百家」、「不事雷同，發明新義」、「重視時論，擇善而從」、「詳列名氏，不施論斷」等五項。參氏撰：〈杭世駿與三禮館〉，收錄於陳祖武主編：《明清浙東學術文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708-728。

¹⁹ 王璐：《衛湜《禮記集說》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歷史學博士論文，2020年，孫赫男先生指導），第五章〈衛湜《禮記集說》對後世的影響〉，第四節〈杭世駿與《續禮記集說》〉，頁153-158。

²⁰ 清·永瑢、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卷21〈禮類三·禮記集說提要〉，頁435。

論者多以「《欽定禮記義疏》取於湜書者特多」為成說，鮮少探究其徵引實情；亦未特別意識到《集說》因透過《義疏》徵引所產生之擴散效應，進而傳播至學界乃至民間的問題。僅藉由「採摭羣言，最為賅博，去取亦最為精審」數語指稱衛氏《集說》為宋代禮說之資料庫，而未進一步探究清代學者撰寫《禮記》著作時對湜書之引用接受情形。因而本文擬透過清人「提及」或「徵引」衛湜《禮記集說》之內涵分析，從傳播接受的角度，觀察衛氏《集說》在清代《禮記》學發展中所產生之學術影響。

二、衛湜《禮記集說》之傳播圖像與評價拾遺

由於衛湜《禮記集說》在明代普遍不受重視，²¹ 加之百六十卷篇幅繁重，故入清之初，猶不易取得，研經者亦非家各有之。黃丕烈（字紹武，1763-1825）〈草莽私乘跋〉嘗誌一事云：

是書手稿，嘉靖中為王弇州所藏，江陰李貫从王氏錄副以傳。貫字如一，好古嗜書，致盡減先人之產，嘗從事《三禮》，借錢謙益衛湜《禮記集說》焚香肅拜而後啟視，其愛書之癖如此。²²

不惜傾家收書如李貫（字如一，1556-1630）者，尚且需向錢謙益（字受之，1582-1664）借閱衛氏《集說》，²³ 則湜書之流傳不廣，晚明已然。朱鶴齡（字

²¹ 關於湜書在明代之影響實況，可參楊晉龍：〈衛湜及其《禮記集說》在明朝士人著作內的身影考述〉。

²² 清·黃丕烈：〈草莽私乘跋〉，清·陸心源（字岡甫，1834-1894）：《儀顧堂題跋》，《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刻潛園總集本），第930冊，卷4，頁47。

²³ 查牧齋之《絳雲樓書目》錄有「宋板衛湜《禮記集說》」，可知其家確實典藏衛氏《集說》。見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五年〔1820〕劉氏味經書屋抄本），第920冊，卷1〈禮類〉，頁326。

長孺，1606-1683）生值順、康年間，曾有詩云：「戴記陋陳氏，東發鈔頗覈。衛湜羅羣義，蕞殘須討索」，²⁴可見衛氏《集說》已受學者注目，故康熙初張怡（字自怡，1608-1695）作《三禮合纂》時，還特向友人借閱，²⁵而其手上亦無《集說》可知也。又萬斯大（字充宗，1633-1683）當日為作《禮記輯注》而求湜書，²⁶甚至還引發了黃宗羲（字太沖，1610-1695）與呂留良（字用晦，1629-1683）的「衛氏《集說》爭奪案」，全祖望（字紹衣，1705-1755）嘗誌其始末云：

初南雷黃公講學於石門，其時用晦父子俱北面執經，已而以三千金求購淡生堂書，南雷亦以束脩之入參焉。交易既畢，用晦之使者中途竊南雷所取衛湜《禮記集說》、王雱《東都事略》以去，則用晦所授意也。南雷大怒，絕其通門之籍，用晦亦遂反而操戈。²⁷

梨洲當日為充宗購書不果後，《萬氏宗譜》錄此事之後續道：「先是王父纂《禮解》時，以不得見衛湜《集說》為恨。辛丑始得其書，府君悉心考覈，審慎增加，復得二百餘頁，計前共二千頁，成完書。」²⁸可知直到康熙六十年（1721），

²⁴ 清·朱鶴齡：《愚菴小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19冊，卷2〈五言古·答贈吳慎思七十韻〉，頁22。

²⁵ 《總目》載：「是書〈凡例〉稱從周子雪客借衛湜《禮記集說》，雪客為周在浚字，則康熙初年所作也。」見清·永瑢、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卷25〈禮類存目三·三禮合纂提要〉，頁509。

²⁶ 全祖望述曰：「吾鄉萬先生充宗湛於經學，六經自箋疏而下皆有排纂，……先生求之不可得，會姚江黃徵君自山陰祁氏書閣見之，遽售以歸，踴急足告先生，而中途為書賈竊去。」見氏撰：《鮎埼亭集外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清嘉慶十六年〔1811〕刻本），第1429冊，卷23〈序一·禮記輯注序〉，頁677。

²⁷ 同前註，卷17〈記二·小山堂祁氏遺書記〉，頁623-624。

²⁸ 清·萬承式（字恬齋，1698-？）、萬福（字進蓬，1729-1800）纂修：《濠梁萬氏宗譜·內集》，《清代民國名家譜選刊續編》（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6年，影印清乾隆三十七年〔1772〕辨志堂刻本），第107冊，卷9〈世傳八·萬經〉，頁503。

萬經（字授一，1659-1741）方才獲得一部衛氏《集說》，²⁹續成萬斯大未竟之《禮記輯注》，惜書未及刊刻即燬於乾隆五年（1740），故今亦無由得知《輯注》與《集說》之接受關係。

據前述三例可知，湜書於清初之流傳，確如全祖望所云：「崑山《通志堂經解》之未刻也，櫟齋之本，世間流傳頗少」。³⁰換言之，至少得到康熙三十年（1691）《通志堂經解》刻成後，³¹衛氏《集說》纔漸普及。即使如此，仍見嘉、道時之錢泰吉（字輔宜，1791-1863）先是表明：「《通志堂經解》余但有零星數種，衛氏《禮記集說》不能得也，杭氏《續集說》聞武林藏書家有鈔本，當訪求焉」；³²後於道光二十九年（1849）遺書其兄儀吉（字藹人，1783-1850）時方稱道：「兩月來點讀衛氏《禮記集說》，日十餘葉。杭堇浦惟稱陸農師能與前人抗論，弟則謂畢竟以長樂陳氏為首推也」，³³是泰吉身懷湜書時已近道光末年。要之，自明末之李貫到清初之張怡、萬經，乃至清中（晚）之錢泰吉，諸家得湜書之歷程（或取或借），當可勾勒衛氏《集說》於清代之流傳樣貌。而有清以降之《集說》讀者，除此處提及之數四人外，明確留下閱讀紀錄者，尚有陸奎勳（字聚綬，1663-1738）序《戴記緒言》云：「元儒衛正叔《集說》百有六十卷，採摭大備。丹黃一過，始知陳氏說之醇粹者悉

²⁹ 按：王汎森曾提及：「清初禮學開山萬斯大研究《禮記》，最得力於此書。」見氏撰：《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修訂版）》（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9年），第二章〈清初「禮治社會」思想的形成〉，頁80。恐係誤解，蓋據《萬氏宗譜》此載，充宗生前未獲湜書，乃由萬經克紹其志，方得《集說》而成《輯注》。

³⁰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續修四庫全書》，第1429冊，卷23〈序一·禮記輯注序〉，頁677。

³¹ 關於《通志堂經解》之刊行時程，可參楊國彭：〈《通志堂經解》及其書版入藏內府考〉，《故宮博物院院刊》2019年第7期，頁67-76。

³² 清·錢泰吉：《甘泉鄉人稿》，《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十一年〔1872〕刻光緒十一年〔1885〕增修本），第1519冊，卷8〈曝書雜記中·望溪堇浦論治經〉，頁323。

³³ 同前註，卷2〈與衍石兄述家世文字書·己西六月廿十九日〉，頁263。

本朱子，其餘集解不免偏駁」，³⁴ 自稱嘗點讀《集說》全書；全祖望〈奉萬九沙先生問任士林松鄉集書〉云：「某今年從寒食後，日讀衛湜《禮記集說》一卷，近已得七十卷。乃知草廬《禮記纂言》純以是書為藍本，但去其繁蕪者」，³⁵ 知謝山遺書萬經時至少已讀近一半《集說》；呂泰於乾隆十三年（1748）則序《十學薪傳》云：「曩余事九溪子，授晁景迂《易式》、李鼎祚《集解》、……衛正叔《集說》，余研悅五載通其說。辭歸後二年，質張君佩瑜、劉君海峰、程君戢園，知九溪子學未盡，再往受業」，³⁶ 調問學於王文清（字廷鑾，1688-1779）之五年中，嘗受《禮記集說》通讀之；以及徐鼐（字彝舟，1810-1862）於道光十一年（1831）二十二歲時，宣稱：「讀衛湜《禮記集說》、陳祥道《禮書》，調足以羽翼《注》、《疏》，暢鄭、孔未達之義」。³⁷ 凡此種種，皆清代士子閱讀、接受湜書之「正面」例也，亦可見《集說》於當時學界之傳播擴散。

惟在《四庫全書總目》以其官方立場公開宣揚衛氏《禮記集說》前，清人評價湜書非無微辭，亦不是一面倒地稱頌《集說》。如清初冉觀祖（字永光，1637-1718）作《禮記詳說》時，其〈序〉便稱：「衛氏但有采輯而無折衷，閱者苦其渙漫而無所歸，此其所短也；陳氏《集說》晚出，多取材於舊，以視衛氏，簡約勝之」，³⁸ 竟以後出之浩書為勝，一反常見之「衛、陳《集說》優劣論」。約略同時之康熙名臣李光地（字晉卿，1642-1718）更是不客氣地批評：

³⁴ 清·高宗（弘曆，1711-1799）敕撰：《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37 冊，卷 214〈經籍考四·經·禮〉，「《戴記緒言》四卷」條，頁 71。

³⁵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續修四庫全書》，第 1430 冊，卷 44〈簡帖四·奉萬九沙先生問任士林松鄉集書〉，頁 216。

³⁶ 清·呂泰：〈十學薪傳序〉，清·王昶（字德甫，1724-1806）輯：《湖海文傳》，《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影印清道光十七年〔1837〕經訓堂刻本），第 1668 冊，卷 23〈序〉，頁 599-600。

³⁷ 清·徐鼐編，清·徐承禧（字心燕，1832-？）等註補：《敝帚齋主人年譜》，《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 年，影印清同治十三年〔1874〕刻本），第 156 冊，頁 502。

³⁸ 清·冉觀祖：《禮記詳說》，《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七年〔1881〕大梁書局刻五經詳說本），第 96 冊，卷 1〈禮記詳說序〉，頁 79。

書何必多，《禮記集說》南宋理宗時衛氏所輯，江、浙人所推重，今偶一繙閱，大可笑！絕無揀擇，但有人說著《禮記》，便採入，……乃知徐健菴輩刻書，都是此君衣鉢。而南書房諸翰林，又承襲其派，其病都由於立心要欺人。若此浩繁，令人望而卻步，不敢涉其藩籬，又焉能窺見底裡？……而又不精核，紕繆叢集，真是可惜。³⁹

一番針對徐乾學（字原一，1631-1694）之言論雖不免偏激，⁴⁰惟對比《四庫全書總目》所譽，混書之「最為駭博」成了「絕無揀擇」，「最為精審」成了「又不精核，紕繆叢集」。至於「若此浩繁」云云，則頗應再覲祖「閱者苦其渙漫而無所歸」之說。無獨有偶，稍晚同值康熙朝之何焯（字屺瞻，1661-1722）也評價《集說》曰：「名重而書平平」。⁴¹而同時之王懋竑（字予中，1668-1741）讀《檀弓》：「謀人之軍師，敗則死之；謀人之邦邑，危敗亡之」時，亦嘗誌其心得曰：

亡即死也，與上異文爾，《註》以亡為去位，非是。危邦無可去之義，況謀人之邦邑，其危由己致，而可去之乎？應氏說是，然未分明。《纂言》引陳祥道說，以亡為死。兩解衛氏《集說》皆不載，則衛亦不備也。⁴²

特引實例舉證而諷混書未全，可知王氏並非偶一翻閱。惟衛氏《集說》向以「全

³⁹ 清·李光地撰，陳祖武點校：《榕村續語錄》（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冊下，卷16〈學〉，頁776-777。

⁴⁰ 按：徐乾學編《讀禮通考》時嘗云：「今於二《禮》之傳注，凡諸家說有可採者莫不蒐入」、「凡簡籍中所載有及於喪禮者無不採入，自知繁而鮮要，然意主備考，則其說不可不博云」。見氏撰：《讀禮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2冊，書前〈讀禮通考凡例〉，頁4。頗應衛混作《集說》時所謂：「蓋盡載程、張、呂、楊之說，而諸家有可取者亦兼存之。予之《集說》竊取斯義，是則此書之博也，非所以為學者造約之地邪！」見氏撰：《禮記集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冊，書前〈禮記集說序〉，頁4。而並遭李光地譏為「絕無揀擇」。

⁴¹ 清·法式善（字開文，1753-1813）：《陶廬雜錄》，《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二年〔1817〕陳預刻本），第1177冊，卷4，頁649。

⁴² 清·王懋竑：《讀書記疑》，《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十一年〔1872〕福建撫署刻本），第1146冊，卷3〈禮記〉，頁196。

備」見稱於世，王氏此番「不備」之論，針對之意頗著。之後周廣業（字勤圃，1730-1798）於雍正六年（1728）題祝淦（字貽孫，1702-1759）遺像時稱其：「又以衛湜《集說》過繁，裁擇為《說禮粹言》；其穿鑿誣惑者，別為《諸說異同》駁辨之」，⁴³不但精簡湜書而成一書，又另作一書駁其不是，可見祝氏所致不滿之意。此引諸例，顯示清代在朱彝尊大力頌揚《集說》同時，另有一批不以為然之學者存在。其批評之聲響，或為《總目》所掩，或為研究者忽視，要皆凸顯湜書之評價並非入清後即享令名，亦曾歷經毀譽參半之階段，而罕被學者揭露引述。若據此回視清廷之續頒陳澠《集說》於學官，而無視竹垞等人鼓吹以衛湜《集說》取士，則更能確定衛、陳《集說》之優劣，其評價並非自始即然，亦非全無變動。須知，在明代《禮記大全》以陳澠《集說》為底本之優勢下，前後有十二位學者官員題請雲莊入祀孔廟，皆功敗垂成。⁴⁴陳澠終得陪祀孔子（丘，551-479 B.C.），竟是在雍正二年（1724）定案，據此以觀，恐非偶然。

且自順治二年（1645）明定鄉、會試三場試題「《禮記》主陳氏《集說》」起，⁴⁵至光緒二十八年（1902）廢除八股止，中歷數次改用他書之建議，⁴⁶清

⁴³ 清·周廣業：《蓬廬文鈔》，《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燕京大學圖書館民國二十九年〔1940〕鉛印本），第1449冊，卷8〈雜著·題祝人齋先生遺像〉，頁578。

⁴⁴ 按：關於明人議請陳澠從祀文廟之始末，可參拙著：《明代《禮記》學之重要著作與核心議題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7年，戴景賢先生指導），第貳章〈明代《禮記》學溯源與批判之研究——陳澠《禮記集說》與《禮記集說大全》相關問題討論〉，第四節〈明人「題請陳澠從祀孔廟」議〉，頁76-83。

⁴⁵ 見清·高宗敕撰：《欽定皇朝通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42冊，卷18〈選舉一〉，頁239。

⁴⁶ 其著者如洪亮吉（字君直，1746-1809）嘗上奏云：「自前明永樂以來，用以取士，澠書本為科舉起見，是以凡遇可備出題者，注解略為詳明，其餘即謬陋殊甚，是以士子無所遵循。……且陳澠《集說》，其詳明者，皆采取鄭《注》；其簡略者，即自以意為刪改，是用鄭《注》則《集說》之精華已備，用《集說》則昔賢之訓詁半淪。……臣愚昧之見，可否《禮記》改用鄭《注》？俾諸生通曉全經，兼明五禮，似于讀書行己皆有裨益。」見氏撰，劉德權點校：《洪亮吉集·卷施閣文甲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9〈請禮記改用鄭康成注摺子〉，頁190。

廷皆未有過動搖。今再結合前述清初學者對湜書之批評，其原因或即如李調元（字羹堂，1734-1803）所云：

明初始定《禮記》用濬《註》，胡廣等修《五經大全》，《禮記》亦以濬《註》為主，用以取士，遂誦習相沿。蓋說《禮記》者，漢、唐莫善於鄭、孔，而鄭《註》簡奧，孔《疏》典贍，皆不似濬《註》之淺顯；宋代莫善於衛湜，而卷帙繁富，亦不似濬《註》之簡便。⁴⁷

衛氏《集說》最被稱許之詳明，反倒不敵陳氏《集說》最被詬病之簡略，成為湜書無法立於學官之關鍵。翁方綱（字正三，1733-1818）則進一步闡釋道：「陳雲莊《集說》，其意蓋欲仿朱子之《集注》，雖集眾說而實貫成一說耳；若衛正叔《集說》，則實是眾家之說集於一編，無雲莊之陋矣，然亦憾其雜陳而未有所斷制也」，⁴⁸以為詳備眾說之湜書因無定見，但陳諸家論述供讀者寓目，故反不及去異存同而成一說之濬書，並續論道：

衛正叔《集說》成書在朱子卒後二十餘年，即宋人解《禮記》之書亦已援引數家矣，而如朱子斷定郊祀在冬至之說，卻俟陳雲莊《集說》乃定從之。則衛氏之書繁稱眾說，亦初無定見耳。……孰知陳雲莊之書雖陋，乃轉有可取之處，要在讀者定識耳，豈必嗜博而侈陳哉！⁴⁹

意以作《集說》者須有宗主，俾讀者可從，說不貴多而貴剪裁，是濬《註》做為科舉用書，有其便於應試士子處。其說正與冉觀祖「閱者苦其渙漫而無所歸」、李光地「絕無揀擇」、「紕繆叢集」之批評相應和。

⁴⁷ 清·李調元：《禮記補註》，《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浙江圖書館藏清乾隆李氏萬卷樓刻函海本），第103冊，書前〈序〉，頁739。

⁴⁸ 清·翁方綱：《禮記附記》，《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排印畿輔叢書本），第1022冊，卷2〈禮器〉，頁49。

⁴⁹ 同前註，卷3〈郊特性〉，頁64-65。

三、衛湜《禮記集說》與《欽定禮記義疏》關係發微

衛湜《集說》既未列於學官，卻得大多數清人稱譽如此，其影響力何來？茲可先就官方編纂的《禮記》著作觀察清廷對湜書之態度。高宗於乾隆元年（1736）命開三禮館，纂修《三禮義疏》，同時校刊《日講禮記解義》。十二年（1747）《解義》書成，高宗為之序，十六年（1751）頒行於世，⁵⁰《四庫全書總目》云：

是編推繹經文，發揮暢達，而大旨歸於謹小慎微，皇自敬德，以納民於軌物。衛湜所集一百四十四家之說，鎔鑄翦裁，一一薈其精要。信乎聖人制作之意，惟聖人能知之矣。⁵¹

指出《解義》蓋取湜書為資材，摘錄書中禮說融貫為一。《總目》特標此事，便即意味著衛湜《集說》得到清代官方的認可。乾隆十九年（1754）三禮館封館，隔年正式頒行《欽定禮記義疏》，⁵²《總目》云：「明初定制，乃以陳澹《注》立於學官，而湜《注》在若隱若顯間。今聖朝《欽定禮記義疏》取於湜書者特多，豈非是非之公，久必論定乎！」⁵³一樣提到了衛湜《集說》做為《義疏》取材時的大宗來源，並加強調澹書與湜書由明至清的消長，標示著自乾隆朝始，衛氏之書終將顯耀。由此可見，清代兩部官修《禮記》著作皆與衛

⁵⁰ 關於《日講禮記解義》的成書過程，可參吳杰祺：《《日講禮記解義》研究》（武漢：武漢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8年，于亭先生指導），第一章〈纂修背景〉，頁14-16。

⁵¹ 清·永瑤、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卷21〈禮類三·日講禮記解義提要〉，頁441。

⁵² 關於《欽定禮記義疏》各種成書時間的討論，可參瞿林江：《《欽定禮記義疏》研究》（揚州：廣陵書社，2017年），第一章〈《欽定禮記義疏》成書概述〉，頁31-37。

⁵³ 清·永瑤、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卷21〈禮類三·禮記集說提要〉，頁435。

湜《禮記集說》相關聯，其藉由官書傳播於學界乃至滲透至民間之狀況殆可推知，蓋清代之「科場條列」明文規定：「經文遵奉《御纂四經》、《欽定三禮》及用傳註為合旨。其有私心自用，與泥俗下講章，一無稟承者，概置不錄，違者議處」，⁵⁴ 命以《欽定禮記義疏》做為考生應試之標準作答本。故乾隆二十年（1755）頒立學官後，⁵⁵ 衛湜聲名越發傳揚，即見王昶（字德甫，1724-1806）作〈七賢詩〉稱衛涇（字清叔，1159-1226），中有「櫟齋亦聞人，說禮肆鴻博」之句，並自註：「公弟湜撰《禮記集說》一百六十卷」；⁵⁶ 同時之翁方綱亦有〈宿德州作〉詩云：「達哉衛湜言，言不必出己。古人立之師，質樸以為紀」，⁵⁷ 可知正叔確因《集說》而日益聞名於清。嗣後，杭世駿與修三禮館未迄，歸家而作《續禮記集說》，思續衛氏之書也，書中自述其習禮經歷云：

余成童後，始從先師沈似裴先生受禮經，知有陳澔，不知有衛湜也。又十年，始得交鄭太史筠谷，筠谷贈以衛氏《集說》，窮日夜觀之，……通籍後，與修《三禮》，館吏以《禮記》中〈學記〉、〈樂記〉、〈喪大記〉、〈玉藻〉諸篇相屬，條例既定，所取資者，則衛氏之書也。……

⁵⁴ 清·杜受田（字錫之，1788-1852）等修，清·英滙等纂：《欽定科場條例》，《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清咸豐二年〔1852〕刻本），第830冊，卷15〈鄉會試藝·現行事例〉，頁22。

⁵⁵ 按：《義疏》於乾隆十九年成書後，陸續頒發，張濤即指出：「十九年十一月時禮部議定，全國直隸、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及順天、奉天各處衙門共需《三禮義疏》20部，……最遲在乾隆二十一年左右，禮部已頒發殿本《義疏》到省，……隨後各省陸續奏陳，正籌備在地刊印事宜。至二十三年頃，山東曲阜學宮已入藏此書。」見氏撰：《乾隆三禮館史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三章〈三禮館館務考議〉，頁186。幾可謂流布全國。

⁵⁶ 清·王昶：《春融堂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嘉慶十二年〔1807〕塾南書舍刻本），第1437冊，卷1〈蘭泉書屋集·七賢詩·衛文節（涇）〉，頁350。

⁵⁷ 清·翁方綱：《復初齋詩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清刻本），第1454冊，卷19〈祕閣集五·宿德州作〉，頁524。

書成，比于衛氏減三分之二，不施論斷，仍衛例也。⁵⁸

從「不知湜書」到「日夜觀之」，乃至「編書取材」甚而「著書踵步」，適為衛氏《集說》沉潛於明，昭顯於清之發展歷程。⁵⁹且乾隆五十二年（1787），朝廷又頒科場新例云：

鄉、會兩場向用經文四篇，論一篇。伏思士子束髮受書，原應《五經》全讀，自應於鄉、會二場酌改每經各出一題，惟士子專習一經奉行已久，明歲即屆鄉場，為期甚近，若即改用《五經》考試，或致二場不諳題解，背謬經旨，難於取中。查宋臣朱熹有將各經分年試士之議，應先請仿照其法，自明歲戊申鄉試為始，鄉、會五科之內以次考畢《五經》，即邊省、小省經輪年考試之後，亦俱能誦習《五經》，曉悉義旨，再於鄉、會試二場裁去論一篇，《五經》各出一題，此後即作為定例。⁶⁰

議准自五十三年（1788）鄉試起，廢止《五經》「選考」的模式，先改為《五經》「輪考」，⁶¹後於五十八年（1793）會試始定為《五經》「全考」。《義疏》

⁵⁸ 清·杭世駿：《續禮記集說》（臺北：明文書局，1992年，影印清光緒乙未〔1895〕浙江書局刊本），第1冊，書前〈自序〉，頁1-3。

⁵⁹ 按：翁方綱嘗作〈補錄鄭芷畦窆石志〉云：「從其族孫振詮求其遺書，知其子先亡，寡婦弱孫甚可念。踰三年，始得其《禮記集注》，蓋以續衛正叔之作也。」見氏撰：《復初齋文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清李彥章校刻本），第1455冊，卷14〈補錄鄭芷畦窆石志〉，頁484。提到在杭世駿之前，即有鄭元慶（字芷畦，1660-1730前後）為續湜書而作《禮記集注（說）》，並於康熙五十九年（1720）完書。關於鄭氏之作書經過，可參呂欽翔：《鄭元慶《禮記集說》駁議鄭玄《禮記注》之考辯》（臺北：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林平和先生指導），第貳章〈鄭元慶之生平及其著述〉，頁22-23。

⁶⁰ 清·劉錦藻（1862-1934）：《清朝續文獻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第1冊，卷84〈選舉考一〉，頁8424。

⁶¹ 《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下》載：「因思士子以《詩經》為本經者多所有，明歲戊申鄉試著先用《詩經》出題，次年會試著用《書經》，俟下次鄉試再用《易經》，以後按照鄉、會科分，輪用《禮記》、《春秋》，庶士子得以漸次兼通，講求精熟，不致臨時草率應試。」見清·慶桂（字樹齋，1737-1816）等監修：《高宗純皇帝實錄》，《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25冊，卷1295，頁394-395。

自此成為士子必讀之書，⁶² 衛湜《集說》的影響亦隨之擴散。其後如郭嵩燾（字筠仙，1818-1891）云：「《欽定禮記義疏》實言禮者之圭臬，所錄宋儒之說為獨多。其斟酌古今，以求當於理，有宋諸子之所長也，嵩燾於此亦時有會悟焉。」⁶³ 《義疏》所錄宋儒之說蓋自湜書來，⁶⁴ 故郭氏所言，實即印證了《集說》透過《義疏》而傳播擴散的實情。他如黃培芳（字子實，1778-1859）於《禮記鄭注翼·自序》承襲《總目》「禮家之淵海」的說法而云：「宋衛氏湜之《集說》，洵亦禮家淵藪」，⁶⁵ 林昌彝（字惠常，1803-1876）更是直言：「康熙間滿洲成龍躍所刊《通志堂經解》，余最尊信者三書：一則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一則衛氏湜《禮記集說》，一則熊氏朋來《經說》也」。⁶⁶ 此外，亦

⁶² 自乾隆五十八年《五經》全考始，過去因篇帙繁重而不受青睞之《禮記》成為必考經書，此舉將同時提升《禮記義疏》於士子應試時之重要性，故侯美珍即指出：「《五經》並試的沈重負擔，使得為懷挾而刻印的袖珍小本、可省考生時力之刪本經書，在乾隆末年更加盛行，遂引起學政、朝廷的關注、予以禁燬。」見氏撰：〈乾隆時期刪本經書禁燬之始末及影響〉，《國文學報》第 65 期（2019 年 6 月），頁 184。彼消此長，科舉用書在乾隆朝被大量禁燬，與新頒《禮記義疏》當亦有潛在關聯。

⁶³ 清·郭嵩燾：《禮記質疑》，《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十六年〔1890〕思賢講舍刻本），第 106 冊，書前〈禮記質疑自序〉，頁 212。

⁶⁴ 楊晉龍曾統計指出：「透過《中國基本古籍庫》和《四庫全書》的搜尋：鄭玄即『鄭氏』，衛湜《禮記集說》徵引 2028 條；孔穎達即『孔氏』，徵引 1951 條；方慤即『嚴陵方氏』，徵引 1420 條；陸佃即『山陰陸氏』，徵引 946 條；馬晞孟即『馬氏』，徵引 632 條；呂大臨即『藍田呂氏』，徵引 380 條等等之類。這些徵引大致都為《欽定禮記義疏》吸收故也。」見氏撰：〈陳澧《禮記集說》的負評及其與《欽定禮記義疏》關係述論〉，頁 59。

⁶⁵ 引見清·田明曜修，清·陳澧（字蘭甫，1810-1882）纂：《（光緒）香山縣志》，《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影印清光緒刻本），第 713 冊，卷 21〈藝文·經部〉，頁 465。

⁶⁶ 引見清·桂文燦（字子白，1823-1884）：《經學博采錄》，《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民國三十一年〔1944〕刻敬躋堂叢書本），第 179 冊，卷 10，頁 89。

見地方學人「覃研衛湜禮說，頗有心得」。⁶⁷ 故可知乾隆二十年頒行《禮記義疏》，蓋以官方立場為湜書之評價一錘定音；而五十八年起《五經》全考，《集說》於清代《禮記》學之影響則更形擴散。

今若進一步尋繹《四庫全書總目》「《欽定禮記義疏》取於湜書者特多」之潛在義涵，當能同時廓清衛氏《集說》未得頒立學官之疑。蓋湜書之精要既為《義疏》所薈，搭配坦明之陳澧《集說》，一繁一簡，即無再添浩繁如湜書之必要。惟需進一步究索《禮記義疏》與衛氏《集說》之實質引用關係為何？蓋《總目》雖宣稱《義疏》「取於湜書者特多」，然經本文考察，發現其「具名」指稱衛湜暨「明引」《集說》者僅五見：三次見於〈卷首〉，一次見於〈檀弓〉，一次見於〈曾子問〉；見於〈卷首〉的三次引用中，尚有一次為魏了翁（字華父，1178-1237）序《集說》語，⁶⁸ 另外兩次方為衛湜本人意見。⁶⁹ 而見於〈檀

⁶⁷ 《松江府續志》載：「陳淵泰，字上之，青浦人，道光十二年舉人。……與淵泰同舉於鄉者蔡自申，字時升，性雅淡，讀書外無他好，貧無宿糧不問也。生平治《三禮》最深，鄭《註》、孔《疏》外，覃研衛湜禮說，頗有心得。」見清·博潤等修，清·姚光發等纂：《松江府續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影印清光緒九年〔1883〕刊本），第143號，卷24〈古今人傳〉，頁2368-2369。

⁶⁸ 《義疏》載：「魏氏了翁曰：『平江衛氏正叔自鄭注、孔義、陸釋以及百家之所嘗講者，會粹成書，凡一百六十卷，如范寧、何晏例，各記其姓名，以聽覽者之自擇。』」見清·高宗敕撰：《欽定禮記義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冊，卷首〈綱領二〉，頁37。錄自華父於寶慶元年（1225）十一月所作〈禮記集說序〉。

⁶⁹ 《義疏》兩次徵引之內容，一為：「衛氏湜曰：『凌節而求，躡等而議，越見聞以談卓約，後學大患也。矧會禮之家，名為聚訟，儻率意以去取，其能息同異之辨，絕將來之譏乎！』」見清·高宗敕撰：《欽定禮記義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冊，卷首〈綱領二〉，頁35。見於《集說》書前之〈禮記集說序〉（《四庫全書》本）；另一為：「衛氏湜曰：『漢鄭康成因盧植事馬融，以《禮記》融、植所考定，並為之注。……案方、馬、陸三家，書坊鈔板傳於世。方氏最為詳悉，有補初學，然雜以字說，且多牽合，大為一書之累，間有與長樂陳氏講義同者，馬氏、陸氏皆畧。……以上解義惟方氏、胡氏始末全備，自餘多不過二十篇，或三數篇，或一二篇，或因講說僅十數篇。其他如語錄，如文集，凡有及於禮經，可以開曉後學者，裒輯編次，粗已詳盡。』」同前揭書，卷首〈綱領三〉，頁38-39。見於《集說》書前之〈集說名氏〉，內容為衛湜遍數漢、唐以來至宋代之禮家及其著述。

弓〉與〈曾子問〉的兩次引用，乃涉及《集說》所錄孔《疏》語，⁷⁰亦非衛湜個人注經語。正叔基於其「惟恐不出於人」之著書理念而作《集說》，「個人之見」主要表現在書前〈序〉文及〈集說名氏〉，鮮少見於書中經注，故《義疏》對衛說之徵引僅五見，中屬湜言者又只兩處。然身為《禮記義疏》纂修官之一的杭世駿卻又宣稱：「通籍後，與修《三禮》，……條例既定，所取資者，則衛氏之書也」，⁷¹明確指出編纂《義疏》時以湜書為主要材料來源，與《總目》「取於湜書者特多」之說相應，顯然《義疏》對於《集說》之取用應非「具名徵引」，而是「未稱名徵引」，今則試驗證此推測如下：

以《禮記·檀弓下》：「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為例，⁷²《禮記正義》載：

「有若」至「由左」：正義曰：此一節論擯相之法。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

注「擯相」至「擯侑」：正義曰：庾蔚云：「相主人以禮接賓皆謂之擯，亦無當於吉凶。」鄭以為「相侑喪禮」，據此事而言之，〈大宗伯〉注：「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云「喪禮廢亡，時人以為此儀當如詔辭，

⁷⁰ 《義疏》於〈檀弓〉：「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子游擯由左」句下載：「孔以賓主論之云：『賓主居右而已自居左』，更誤，有氏可以君為賓乎？衛湜本改云：『推賓居右而已自居左』，則子游自居於主，推悼公為賓，更繆。方氏『吉尚左，凶尚右』之說，尤無涉，豈吉事之擯，皆由右乎！」見清·高宗敕撰：《欽定禮記義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冊，卷12〈檀弓〉，頁362，此處「衛湜本」云云，係指《集說》對孔《疏》之節錄改寫。另《義疏》於〈曾子問〉：「下殤：土周葬於園，遂輿機而往，塗邇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一節則載：「孔氏穎達曰：『〈檀弓〉云：「夏后氏之塋周葬中殤」，據士、庶言。……曾子見時世變，問其葬儀如何，舉史佚調失禮所由之人』」，並加案語云：「監本闕此疏，從衛湜《集說》。」同前揭書，卷27〈曾子問〉，頁762-763，指出此段《疏》語出處，係直接引自《集說》。

⁷¹ 清·杭世駿：《續禮記集說》，第1冊，書前〈自序〉，頁1。

⁷²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本），卷9〈檀弓下〉，頁166。

而皆由右相，是善子游正之」者，〈少儀〉云：「詔辭自右」，鄭云：「為君出命也」、「立者尊右」。案立者尊右，若己傳君之詔辭，詔辭為尊，則宜處右。今擯者宜右也，若於喪事，則惟賓主居右，而已自居左。而當時禮廢，言相喪亦如傳君詔辭，己自居右，子游知禮，故推賓居右，己居左也。云「《孝經說》曰：以身擯侑」者，引《孝經說》證擯是相侑也。孔子身為君作擯侑，故《論語》云：「君召使擯」是也。⁷³

衛湜《禮記集說》載：

孔氏曰：此一節論擯相之法，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大宗伯〉註云：「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喪禮廢亡，時人以為此儀當如詔辭，而由右相」，〈少儀〉曰：「詔辭自右」，鄭云：「為君出命也」、「立者尊右」，若己傳君之詔辭為尊，詔辭為尊，則宜處右，若於喪事，則推賓主居右，而已自居左。子游如此，是知禮也。

嚴陵方氏曰：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子游為擯而由左，則尚右故也。

山陰陸氏曰：子游擯由左著，雖朋友方伸，君臣不得變也，據泄柳死，其徒由右相。⁷⁴

《欽定禮記義疏》載：

孔氏穎達曰：此論擯相之法，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大宗伯〉注云：「出接賓曰擯，入詔禮曰相」。〈少儀〉曰：「詔辭自右」，鄭云：「為君出命也」、「立者尊右」，傳君之詔辭為尊，則宜處右，若於喪事，則惟賓主居右，而已自居左。子游如此，是知禮也。

方氏慤曰：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子游為擯而由左，則尚右故也。⁷⁵

三書註語並陳，則《集說》節錄《正義》，《義疏》沿用《集說》之跡明矣。按《正義》標示粗體處，即《集說》刪節的內容。可資注意者，《正義》所引

⁷³ 同前註。

⁷⁴ 宋·衛湜：《禮記集說》，《中華再造善本》，第3冊，卷20〈檀弓下〉，葉8。

⁷⁵ 清·高宗敕撰：《欽定禮記義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冊，卷12〈檀弓下〉，頁362。

「〈大宗伯〉注」原對「庾蔚語」而發，然「庾蔚語」云云遭衛湜刪去後，鄭注「入詔禮曰相」一句便成空蹈，《義疏》不察而沿用之，疑未覆覈《正義》也。再者，《正義》云：「而當時禮廢，言相喪亦如傳君詔辭，己自居右，子游知禮，故推賓居右，己居左也」，衛湜於《集說》直接濃縮為：「子游如此，是知禮也」，而《義疏》則照單全收，仍歸於「孔氏穎達曰」之下，殆可確定《義疏》中此段孔《疏》，實引自《集說》，而非源於《正義》。又《集說》於「孔氏」語後，尚臚列「嚴陵方氏（慤，字性夫，政和八年〔1118〕進士）」、「山陰陸氏（佃，字農師，1042-1102）」語，《義疏》則僅取方氏語。此例可證《義疏》所錄孔氏語，蓋為刪節的《集說》版，並非完整的《正義》版；且《正義》原書俱在，檢索不難，然則《義疏》之沿用蓋為有意識之擇取也。

茲再舉一例如下，《禮記·曾子問》載：

曾子問曰：「下殤：土周葬于園，遂輿機而往，塗邇故也。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召公謂之曰：「何以不棺斂於官中？」史佚曰：「吾敢乎哉！」召公言於周公，周公曰：「豈不可？」史佚行之。』下殤用棺衣棺，自史佚始也。」⁷⁶

《禮記正義》載：

注「土周」至「餘機」：正義曰：按〈檀弓〉云：「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下殤」，故知土周是聖周也。云「周人以夏后氏之聖周葬下殤於園中」者，〈檀弓〉云「中殤、下殤」，此直云「葬下殤土周葬於園」者，以經云「下殤」，故指下殤為言。〈檀弓〉所云，據士及庶人也。若諸侯，長、中殤，適者車三乘，下殤車一乘。既有遣車，即不得聖周、輿機而葬也。諸侯庶長殤、中殤車一乘，則宗子亦不用聖周、輿機而葬，其下殤則輿機。其大夫之適長殤、中殤，遣車一乘，亦不輿機；下殤無

⁷⁶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卷19〈曾子問〉，頁385。

遣則輿機也。然則王之適庶長、中、下殤皆有遣車，並不輿機；士及庶人適庶皆無遣車，則中、下殤並皆輿機。故熊氏云：「若無遣車，中從下殤。其長殤既無遣車，年又長大，不可與下殤同，蓋棺斂於宮中，載棺而往之墓，從成人也。」

「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今，謂曾子見時世禮變，皆棺斂下殤於宮中，而葬之於墓與成人同隆。今既遠，不復用輿機於尸，為當用人抗舉棺而往墓？為當用車載棺而往墓邪？問其葬儀，故云「如之何」。

「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此舉失禮所由之人。史佚，周初良史，武王、周公、成王時臣也，有子下殤而死。⁷⁷

衛湜《禮記集說》載：

案〈檀弓〉云：「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據士及庶人也，若諸侯，長、中、下殤，適者有遣車，諸侯庶殤亦車一乘，皆不用聖周、輿機也。諸侯庶下殤則輿機，其大夫適長殤、中殤，亦車一乘，下殤無車則輿機，然則王之適庶長、中、下殤皆有遣車，並不輿機，士及庶人適庶皆無遣車，則中、下殤並皆輿機。故熊氏云：「若無遣車，中從下殤。其長殤既無遣車，年又長大，不可與下殤同，蓋棺斂於宮中，載棺而往之墓，從成人也。」

曾子見時世禮變，問其葬儀如何，孔子舉史佚謂失禮所由之人。

橫渠張氏曰：墓以栽植草木處謂之園，曾子問下殤葬於園，相去遠，遂輿機而往者，以其墓園相去塗邇，若墓園相去遠，則如之何？故孔子引史佚之殤，史佚必是墓遠，故棺斂而往，周公猶曰：「豈不可？」豈不可，無乃不可也。言園者，當是墓之園。既曰族葬，必不別之園。⁷⁸

《欽定禮記義疏》載：

孔氏穎達曰：〈檀弓〉云：「夏后氏之聖周葬中殤」，據士、庶言。若諸侯，則長、中、下殤，適者有遣車，庶殤亦車一乘，皆不用聖周、輿

⁷⁷ 同前註。

⁷⁸ 宋·衛湜：《禮記集說》，《中華再造善本》，第7冊，卷49〈曾子問〉，葉13。

機也。大夫適長、中殤，亦車一乘，惟諸侯庶下殤、大夫下殤無車，乃與機，王適庶長、中、下殤皆有遣車，不與機，士、庶人適庶皆無遣車，則中、下殤皆與機。其長殤既無遣車，年又長大，不可與下殤同，乃棺斂於宮中，載棺而往墓，從成人也。曾子見時世變，問其葬儀如何，舉史佚謂失禮所由之人。

張子曰：墓以栽植草木處謂之園。園，墓之園也。既曰族葬，必不別之園。豈不可，毋乃不可也。⁷⁹

同前例，《正義》標示粗體處，即《集說》刪節的內容；而《集說》標示粗體處，即《義疏》刪節的內容（下例同）。可資注意者，在於《集說》猶保存《正義》中之「熊氏語」，至《義疏》則掩去「熊氏」之名，而將部分內容併入「孔氏語」。又《集說》將《正義》「今墓遠，則其葬也如之何」、「昔者史佚有子而死，下殤也，墓遠」兩段孔氏語大幅刪減，合併為「曾子見時世變，問其葬儀如何，孔子舉史佚謂失禮所由之人」，亦全為《義疏》沿用。另外，此處《義疏》明顯不同者，在於對「橫渠張氏（載，字子厚，1020-1077）」語的剪裁，可見其徵引《集說》中之宋人禮說時，並非一字不漏，而是有所去取。

復舉一例如下，《禮記·學記》載：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為先。〈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其此之謂乎！⁸⁰

《禮記正義》載：

「玉不」至「謂乎」：正義曰：此一節論喻學之為美，故先立學之事。

「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為先」者，建國，謂建立其國。君民，謂君長其民。內則設師、保，外則設庠、序以教之，故云「教學為先」。

「〈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者，記者明教學事重，不可暫廢，

⁷⁹ 清·高宗敕撰：《欽定禮記義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冊，卷27〈曾子問〉，頁762-763。

⁸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卷36〈學記〉，頁648。

故引〈兌命〉以證之。言殷相傳說告高宗云：意恒思念，從始至終，習經典於學也。

「其此之謂乎」者，言此經所謂「教學為先」，則〈兌命〉「念終始典于學」也。

注「典經」至「今亡」：正義曰：「典，經也」，《釋言》文。「言學不舍業」，即經云終始思念經典，是不舍業也。言「高宗夢傳說」者，〈書序〉云：「高宗夢得說，作〈說命〉三篇。」高宗，殷王武丁，其德高可尊，故號高宗。其事具《尚書》。篇見在，鄭云「今亡」者，鄭不見古文《尚書》故也。⁸¹

衛湜《禮記集說》載：

孔氏曰：此一節論喻學之為美，故先立學之事。王者建立其國，君長其民。內設師、保，外設庠、序以教之。記者明教學事重，不可暫廢，故引〈兌命〉以證之。鄭不見古文《尚書》，故云今亡。

長樂陳氏曰：……

嚴陵方氏曰：……

山陰陸氏曰：……

永嘉戴氏曰：……

李氏曰：……

慶源輔氏曰：……⁸²

《欽定禮記義疏》載：

孔氏穎達曰：此論喻學之為美，故先立學之事。王者建立其國，君長其民。內設師、保，外設庠、序以教之。記者明教學事重，不可暫廢，故引〈兌命〉以證也。⁸³

⁸¹ 同前註。

⁸² 宋·衛湜：《禮記集說》，《中華再造善本》，第13冊，卷88〈學記〉，葉3-5。

⁸³ 清·高宗敕撰：《欽定禮記義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冊，卷49〈學記〉，頁518。

可資注意者，《正義》「其此之謂乎」以前之內容，衛湜於《集說》或刪減單字、或併合數句，《義疏》所錄則盡同湜書，顯然此處仍是引自《集說》，而非源於《正義》。又《集說》於「孔氏」語後，尚臚列「長樂陳氏（祥道，字用之，1053-1093）」、「嚴陵方氏」、「山陰陸氏」、「永嘉戴氏（溪，字少望，1144-1215）」、「李氏」、「慶源輔氏（廣，字漢卿，嘉定元年〔1208〕進士）」等宋人語，而此處《義疏》則全未選用。

總結前述諸例，⁸⁴ 可以發現《義疏》中所呈現的孔《疏》，並非來自《正義》，而是直接徵引《集說》刪減後之內容；而《義疏》對於《集說》所列宋人經說，亦不會全數盡收，或僅擇取其中一二，或略刪節文字內容。換言之，從比對結果來看，《總目》所謂「今聖朝《欽定禮記義疏》取於湜書者特多」，除卻原可想見之宋人經說外，⁸⁵ 最要乃《集說》中衛湜所裁緝之鄭《注》、孔《疏》，就此點而言，《義疏》確實在某種意義上以「未稱名」的方式大量徵引了衛湜的意見，而不僅止於《集說》所搜羅之宋代禮說。此纔是「取於湜書者特多」之實情，惟《義疏》徵引《注》、《疏》不取《正義》而用《集說》，則使《欽定禮記義疏》頓成另類的「衛氏《集說》薈要」。⁸⁶

⁸⁴ 囿於篇幅，不一一臚列比對內容，但舉數例為說。

⁸⁵ 瞿林江嘗統計《義疏》所引各家禮說超過 10 條者，其中宋人計有 33 名，共得 4512 條，故謂：「南宋衛湜所撰《禮記集說》，共錄 144 家，除鄭注、孔疏外，原書多不存，是又一集大成之作。《禮記正義》和《禮記集說》遂成為《欽定禮記義疏》最重要的取材來源。」見氏撰：《《欽定禮記義疏》研究》，第二章〈《欽定禮記義疏》禮說徵引〉，頁 71-75、85。惟據本文之比對研究，可確定《義疏》中所引孔《疏》，乃直接援自《集說》，而非取於《正義》。

⁸⁶ 按：侯捷透過參與王鏊所主持的《禮記注疏長編》編纂工作，比對〈玉藻〉首章在大陸國家圖書館藏的《欽定禮記義疏》「稿本」與今所見「定本」以及衛湜《禮記集說》之內容，認為：「《義疏》的編纂實際上是以衛氏《集說》為藍本加工而成的，……在承襲衛氏《集說》所引諸家論說的基礎上，一方面逐句加以考辯分析，一方面將衛氏之後諸儒之說可採者加以補錄。」見氏撰：《經學文獻文化史視域下的清代學術與《禮記》研究》，第四章〈清人《禮記》注解闡釋研究〉，第二節〈清代前期《禮記》讀本的制定〉，頁 202。《義疏》稿本，臺灣僅存〈學記〉一卷藏於傅斯年圖書館，其餘未見，是侯文之版本價值可知也。然《義疏》之編纂自有其

四、清人徵引衛湜《禮記集說》考實

根據本文統計，清代士子在著作中「提及」或「徵引」衛湜《禮記集說》者，計 114 位 147 部書共 355 條，⁸⁷ 其中 191 條為直接徵引湜書內容，佔 54%。前文已論及者不再贅述，今試舉隅析論如下：

清代私家撰作的《禮記》著述中，徵引次數最多者為翁方綱之《禮記附記》，全書於 37 條記載中即引述了湜書 51 次，翁氏曾參與《義疏》編纂，對《集說》絕不陌生，且身值湜書評價初定之乾隆朝；故翁氏雖一方面肯定《集說》「實是眾家之說集於一編，無雲莊之陋矣」，卻也一方面「憾其雜陳而未有所斷制也」。⁸⁸ 且在書中反覆重申此意，如於《禮記附記》〈禮運〉云：「蓋衛氏之書博採前儒之說，以備後學採擇，而究亦未能有所是正耳」，⁸⁹ 又如於〈郊特牲〉云：

卜郊一節下，衛氏《集說》引橫渠張子曰：「獻命庫門之內，必是魯禮。他國無庫門，天子皋、應、路而已。」又引秦溪楊氏曰：「此章言王立於澤，王皮弁以聽，王被袞以象天，言王者不一而足。而鄭《注》以為魯禮，魯可稱王乎？」按〈明堂位〉注：「天子五門：皋、庫、雉、應、路」，而橫渠此條，乃言天子無庫門，可乎？楊氏駁鄭《注》魯禮之說當矣。衛正叔《集說》乃不擇是非，合此二條而駢載之，雖李資州《易傳》亦間有此失，然資州之書，尚偶或有一二論斷處。朱竹垞乃亟稱衛氏之書無一語不出於前人，蓋竹垞亦未暇細讀此書耳。⁹⁰

詮釋七例（正義、辨正、通論、餘論、存疑、存異、總論），並非純是刪削《集說》而成書，逕稱「藍本」，名實不副，況僅憑比對一篇中之一段所得。故就《義疏》對《集說》所節孔疏與所錄宋說之剪裁言，是薈其要，而非承其本。

⁸⁷ 詳情可參本文「附錄」：〈清人引用衛湜《禮記集說》實況表〉。

⁸⁸ 清·翁方綱：《禮記附記》，《叢書集成初編》，第 1022 冊，卷 2〈禮器〉，頁 49。

⁸⁹ 同前註，卷 2〈禮運〉，頁 40。

⁹⁰ 同前註，卷 3〈郊特牲〉，頁 67。

顯然不認同衛湜並陳互相抵觸之二說，認為正叔應有決斷，不應嗜博而雜陳。甚至話鋒一轉，將矛頭指向給予衛氏《集說》高度評價之朱彝尊，譏其讀書粗疏，稱譽湜書言過其實。翁方綱的批評印證了前文所述，湜書評價從清初至清中毀譽並見之轉變過程，亦表現出不同於《經義考》及《四庫全書總目》所代表之絕對頌揚立場。⁹¹ 相形之下，同時之孫希旦（字紹周，1736-1784）便較能正面看待湜書所提供之版本功能，其於〈曲禮上〉：「前朱雀而後玄武」句下云：「朱雀，今本註疏作『朱鳥』，衛氏《集說》及石經作『朱雀』，與孔《疏》合，今從之。」⁹² 朱彬對湜書之運用一同孫氏，其於〈冠義〉：「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句後特出按語曰：「衛氏《集說》作『卿大夫，在朝之卿大夫』。」⁹³ 焦循（字里堂，1763-1820）亦同此進路，其於〈玉藻〉：「圈豚行，不舉足，齊如流」句註云：「《正義》云：『豚，循也』，見衛湜《集說》。汲古閣刻作：『豚，豬也』，誣《正義》矣。」⁹⁴ 皆能憑藉《集說》校正《禮記》之經文以及注疏，故丁晏（字儉卿，1794-1875）《禮記釋注·序》即稱道：「因據《唐石經》及衛正叔《集說》校正經注，訂譌補脫」，⁹⁵ 全書

⁹¹ 按：檢閱翁氏所撰〈禮記集說提要稿〉，其內容先錄納蘭成德之〈衛氏禮記集說序〉，繼而刪節《集說》書前之〈自序〉與〈集說名氏〉，全文僅出眉批一條：「此就一書中臚列前賢之書，頗似竹垞《經義考》，再與《經義考》對之，與旁批一條：「陳說所引石梁王氏，此內無之」。見氏撰，吳格整理：《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5年），頁68-69。餘無他說，自不見《四庫全書總目·禮記集說提要》所譽「最為賅博，去取亦最為精審」、「禮家之淵海」、「今聖朝《欽定禮記義疏》取於湜書者特多，豈非是非之公，久必論定乎」等語。對照《禮記附記》之批評，足見翁氏予湜書之評價確實不高。

⁹²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冊上，卷4〈曲禮上〉，頁84。

⁹³ 清·朱彬撰，饒欽農點校：《禮記訓纂》，冊下，卷43〈冠義〉，頁875。

⁹⁴ 清·焦循：《禮記補疏》，《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六年〔1826〕半九書塾刻六經補疏本），第105冊，卷2，頁19。

⁹⁵ 清·丁晏：《禮記釋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咸豐二年〔1852〕聊城海源閣刻六藝堂詩禮七編本），第106冊，書前〈禮記釋注敘〉，頁1。

並徵引了《集說》17次，⁹⁶如於「三王有乞言，注：有讀為又」條下出按語曰：「衛氏《集說》本鄭注有此四字，毛本無。《釋文》云：三王，有音又，出注。則注本有此文，刊本脫也。」⁹⁷是據湜書而正經注之又一例也。另可注意的是，丁書17次的徵引，有11次是援用《集說》中的宋人經說，之後郭嵩燾一樣在其《禮記質疑》「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條下云：「衛氏《集說》引臨川王氏、長樂陳氏、山陰陸氏、文叔李氏，諸說足證《注》、《疏》之誤。」⁹⁸復又證明了湜書做為「禮家淵海」所具備之文獻學功能。凡此皆清代《禮記》專書徵引《集說》內容之例，具體呈現了乾隆以還清人運用衛湜《集說》之實況，及其傳播擴散至晚清之學術影響。

至於清人撰作《禮記》專書時取《集說》為資材者，除了杭世駿「不施論斷，仍衛例也」之《續禮記集說》外，較早尚有冉覲祖作《禮記詳說》云：

予謂讀陳氏《集說》而不睹《注》、《疏》，終屬管窺之見，不能無扞格於其間，故為之汰其繁冗，錄十之五六，與陳氏交相證而益明，又采入衛氏《集說》之可相發明者，以補陳氏所不足。⁹⁹

接續又有姜兆錫（字上均，1666-1745）之《禮記章義》，張大受稱：

丹陽姜子潛心禮經者久，紬繹經傳，本諸儒之說，排纘其次第，而於大義有所發明，為《章義》凡若干卷。手自鈔錄，屢加刪改，終復采入衛氏《集說》，以補其未備。¹⁰⁰

⁹⁶ 按：丁晏嘗主張研讀《禮記》當首重《注》、《疏》，其他「則兼取衛湜《集說》，而以納喇性德《補正》、江氏《擇言》、任大椿《弁服釋例》參之。」見氏撰：《讀經說》，《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排印頤志齋叢書本），第15冊，頁239。可見其對衛氏《集說》之重視。

⁹⁷ 清·丁晏：《禮記釋注》，《續修四庫全書》，第106冊，卷2，頁22。

⁹⁸ 清·郭嵩燾：《禮記質疑》，《續修四庫全書》，第106冊，卷4〈檀弓下〉，頁277。

⁹⁹ 清·冉覲祖：《禮記詳說》，《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第96冊，卷1〈禮記詳說序〉，頁79。

¹⁰⁰ 清·張大受：《匠門書屋文集》，《四庫未收書輯刊·捌輯》，第24冊，卷19〈文·禮記章義序〉，頁711。

同時之方苞（字鳳九，1668-1749）作《禮記析疑》時也提到：

余之爲是學也，義得於《記》之本文者十五六，因辨陳說而審詳焉者十三四，是固陳氏之有以發余也。既出獄，校以衛正叔《集解》，去其同於舊說者，而他書則未暇徧檢，蓋治經者求其義之明而已，豈必說之自己出哉！¹⁰¹

可見清初幾部私人撰作之《禮記》專書，皆有衛氏《集說》之身影存在，故王汎森亦指出：「這樣一部保存大量注疏的書，帶給新興的禮學家的幫助是難以估量的。……方苞研治《禮記》，原先也只見到陳澧的書，後來也因衛湜《禮記集說》而成果大有進步。」¹⁰²實則衛氏《集說》之助益並不僅止於當時禮家，焦循作《書義叢鈔》時，即「錄當世通儒說《尚書》者四十一家、書五十七部，仿衛湜《禮記》之例，以時之先後為序，得四十卷」；¹⁰³胡渭（字拙明，1633-1717）作《禹貢錐指》亦嘗述用湜書，此《集說》之影響外溢至《尚書》者也。又程大中（字拳時，乾隆二十二年〔1757〕進士）於《四書逸箋·孟子》「鰥寡孤獨」條下嘗引《集說》所錄「中山成氏」之說；¹⁰⁴孫應科（1836前後）於《四書說苑·大學》「人之其所親，愛而辟焉」條下亦有云：「註：譬猶喻也，竝作譬，獨衛氏《集說》作辟」，¹⁰⁵此《集說》之影響外溢至《四書》者也。

¹⁰¹ 清·方苞：《禮記析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8冊，書前〈禮記析疑原序〉，頁3。

¹⁰² 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修訂版）》，第二章〈清初「禮治社會」思想的形成〉，頁80。

¹⁰³ 清·李元度（字次青，1821-1887）：《國朝先正事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八年〔1869〕循陔草堂刻本），第539冊，卷34〈經學·焦里堂先生事略〉，頁10。

¹⁰⁴ 清·程大中：《四書逸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10冊，卷4〈孟子上〉，頁687。

¹⁰⁵ 清·孫應科輯：《四書說苑》，《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道光刻本），第170冊，卷1〈大學〉，頁594。

另杭世駿於《史記考證·樂書》「教者，民之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事不節則無功」條下亦引用《集說》所錄「張守節」之說，¹⁰⁶此又《集說》之影響外溢至史部者也。至如盧文弨（字召弓，1717-1795）《儀禮注疏詳校》、胡培翬（字載屏，1782-1849）《儀禮正義》，乃至汪照（字青，1731-1788）《大戴禮記注補》等亦皆有徵引衛氏《集說》之紀錄，則又《集說》之影響擴及他禮書者也。

可資注意的是，在清人所徵引的 191 條《集說》內容中，宋代學者即佔了 108 條，高達 57%。蓋湜書本以搜羅宋人經說為大備，自可視作《禮記》學中宋學薈萃之代表。不過全祖望對宋人禮說頗有微辭，故嘗於〈答李嶧陽問開方法帖子〉中提到：

嶧陽先生足下，接札以井田開方法為問，因及《禮記》「方百里者，為方十里者百」、「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諸語，此即所謂開方法也。而自鄭康成以後，鮮有洞然言之者，以故宋儒多誤解，其載在衛氏《禮記集說》、陳氏《禮記集說》書，都不了了，遂致《孟子》「班爵祿」一章，人人以為易曉，而一叩之便茫然。¹⁰⁷

言談中刻意將漢之鄭玄與宋儒對立，並把話鋒指向兩部宋、元《集說》。皮錫瑞（字鹿門，1850-1908）也同樣針對宋人經說中之義理成分批評道：「學者熟玩《禮記注疏》，非止能通《禮記》，且可兼通羣經，若衛湜《禮記集說》一百六十卷，空衍義理者多。」¹⁰⁸惟湜書雖為宋儒之禮學薈萃，對鄭孔《注》

¹⁰⁶ 清·杭世駿：《史記考證》，《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上海圖書館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補史亭刻道古堂外集本），第263冊，卷4〈樂書〉，頁449。

¹⁰⁷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續修四庫全書》，第1430冊，卷41〈簡帖一·答李嶧陽問開方法帖子〉，頁164。

¹⁰⁸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三禮》（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論鄭注引漢事、引讖緯皆不得不然，習《禮記》者當熟玩《注》、《疏》，其餘可緩」條，頁74。

《疏》之評價卻不挹損，正叔嘗云：「鄭氏《註》雖間有拘泥，而簡嚴該貫，非後學可及；孔氏《正義》以一時崇尚讖緯，多所採錄，然記載詳實，未易輕議」，¹⁰⁹一仍以《注》、《疏》為主體之編撰模式，故能得到清代官方之認可，¹¹⁰甚至如前文所證，朝廷纂修《義疏》時即直接採用衛湜對鄭《注》、孔《疏》之剪裁；同時在乾隆五十八年議覆洪亮吉「可否《禮記》改用鄭《注》」之表奏時，便以官方之立場回絕道：

查戴聖《禮記》，鄭《注》最為近古，然中間祖尚讖緯，為後人所譏。郝敬且謂其：「引據無實，則推夏、殷異（制）〔世〕，¹¹¹而逃遁其說；節目不合，則游移大夫、士、庶之間，而左右兩可。牽強穿鑿，有乖本初。」孔穎達《正義》，惟鄭之從，凡有他說不復收載。宋衛湜《集說》，正以孔、鄭專門之陋刪蕪輯要，博考諸家，以救其失。¹¹²

刻意將湜書之地位抬高到鄭、孔之上，而在《總目》及《義疏》之護持下，俾使《集說》依然能在清代日後發展漢學之環境中，擁有偌大之容受空間，故從遍及各朝之清代士子皆嘗引用湜書的狀況來看，其學術影響不但延至晚清，甚

¹⁰⁹ 宋·衛湜：《禮記集說》，《中華再造善本》，第1冊，書前〈集說名氏〉，葉1。

¹¹⁰ 夏長樸嘗指出：「乾隆時配合《四庫全書》的修撰而編纂的《四庫全書總目》，由於代表著官方的學術態度，……幾乎絕大多數的學者都同意，《四庫全書總目》的基本態度是支持漢學，並且對宋學採取貶抑的傾向，這種說法迄今並沒有什麼爭議，也廣為學界所接受。」見氏撰：〈《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故宮學術季刊》第23卷第2期（2005年12月），頁84。故湜書能得《總目》稱譽如此，與《集說》「首取鄭註孔義，翦除蕪蔓、採摭樞要；繼遂博求諸家之說，零篇碎簡、收拾略偏」之撰作原則，不可謂無關。見衛湜：《禮記集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7冊，書前〈禮記集說序〉，頁3。

¹¹¹ 按：「夏、殷異制」，郝敬（字仲輿，1558-1639）原書作「殷、夏異世」。見氏撰：《禮記通解》，《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郝千秋郝千石刻九部經解本），第97冊，書前〈讀禮記〉，頁75。

¹¹² 清·杜受田等修，清·英漚等纂：《欽定科場條例》，《續修四庫全書》，第830冊，卷15〈鄉會試藝·附載駁案〉，頁26。

至傳播擴散到其他經史領域。順此脈絡而言，若將衛湜《集說》之於清代《禮記》學的討論，置於漢、宋學的解釋框架中，便可帶入王汎森對清初禮學所提出的觀察：

當時有兩批學者，一批是像萬斯大、張爾岐，另一批是像李光地、孫奇逢、方苞：兩批人雖然在提倡禮學這一點上宗旨相同，但前者重儀文度數的考證，後者受宋學之影響而較為重視禮的大義。這兩波力量雖有出入，但都匯聚成為一個禮學的運動。¹¹³

湜書由於兼重鄭孔《注》《疏》，故得同時以宋學之身分顧及「儀文度數之考證」，進而做為清代禮學發展中之漢、宋橋樑。若從這層意義上看待衛氏《集說》，重加理解《總目》所稱《義疏》「取於湜書者特多」之說，宋學便有了處於清代禮學脈絡下之詮釋空間；¹¹⁴ 同時亦得說明前文所揭，衛氏《集說》暨其宋人禮說長時間受到清代士子大量引用之學術現象。

¹¹³ 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修訂版）》，第二章〈清初「禮治社會」思想的形成〉，頁 84。

¹¹⁴ 據此縱觀前述李光地將徐乾學編書之「務博」類比湜書，以及黃培芳贊《集說》「洵亦禮家淵藪」、郭嵩燾稱《義疏》「所錄宋儒之說為獨多」，乃至林昌彝並譽《儀禮經傳通解》與衛氏《集說》，皆是在「留存（宋代）經說」之脈絡上稱說。其於經學之作用則如衛湜作書時所云：「傳禮業者苟能因眾說之淺深探一經之旨趣，詳而度數，精而性理，庶幾貫通而盡識之矣。」見氏撰：《禮記集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7 冊，書前〈禮記集說序〉，頁 3-4。頗利看重經書文獻考證之清人而為本節所揭者。又結合彼時由黃宗羲引領之「務博」風氣言，錢穆（1895-1990）業已指出：「梨洲自負得理學正統之傳，而其為學之務博綜與尚實證，則固畢生以之，不俟乎晚年之改悟。故論新時代學風之開先，梨洲之影響，實在此不在彼。」見氏撰：《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年），第二章〈黃梨洲〉，頁 31。適為「最為賅博」之湜書預先鋪墊了橋接漢、宋之發展空間。按：此處所揭《集說》之務博與漢、宋學術之牽連，乃蒙審查老師提點，謹此致謝！

五、結語

衛正叔之《禮記集說》經過明代沉潛，入清後竟聲名鵲起，在《四庫全書總目》引導下，猝得「禮家淵海」之美名。惟其篇帙繁重，入手不易；易代之初，借閱猶多，而待《通志堂經解》刻成，遂漸以傳。湜書雖入清即得朱彝尊「以公論揆之，自當用衛氏《集說》取士」之美譽，用以貶抑既頒學官之陳澧《集說》，然清廷卻未因此有所改易，批評湜書者亦大有人在。即在竹垞同時，便有短湜書「渙漫」而長澧書「簡約」如冉覲祖者；亦有病其「絕無揀擇」而「紕繆叢集」如李光地者；更有譏其「名重而書平平」如何焯者。此番言議顯示衛氏《集說》並非入清即享令名，一時亦嘗毀譽參半，而罕為論者所揭也。相較於雍正二年憑同名《集說》入祀文廟之陳澧，湜書之實質地位顯然未與其風評相稱。而轉變之關鍵乃始於《欽定三禮義疏》與《日講禮記解義》之纂修，透過《四庫全書總目》「取於湜書者特多」之宣稱，論定衛氏《集說》之學術價值。湜書自此即以乾隆朝為起點，隨著《義疏》之頒定越發屹立不搖，其最著者，即在翁方綱《禮記附記》以後，再難見有挑檢湜書者。尤其乾隆五十八年科場新例上路後，《五經》正式改為全考，考生無從閃避篇帙繁重之《禮記》；《義疏》成為必讀之書，而做為其取材來源之《集說》，實質之學術影響更形擴散。惟學界向以《總目》「取於湜書者特多」為成說，少有參覈其實者，或憑常理度之，以為蓋取《集說》中之宋人禮說耳。經本文比對，發現獨佔經注首位之鄭孔《注》《疏》，亦是從《集說》截取，而非自《正義》採入；《義疏》所示之孔疏刪節，實出衛湜之匠心獨運。故全書形同以「未稱名」的方式大量徵引了正叔之見，益以書中之宋儒經說，《義疏》頓成《集說》之薈要，此《總目》「取於湜書者特多」之實情也。有清一代，「提及」或「徵引」衛氏《集說》者，計 114 位 147 部書共 355 條，早自錢謙益、晚至丁仁（字輔之，1879-1949），爰及二禮、遍達四部。直接徵引者多用以校正經文、補證注疏、擴充集解；專業本經者則益采入發明，或者為作續書。尤可留意當中 108 條的徵引，

乃援正叔所摭宋儒經說為用，隱示了清代禮學中之宋學接受，而由《集說》橋接兩端，¹¹⁵ 加諸湜書本身對鄭孔《注》《疏》之高度涵容，及其做為《義疏》資材之準官書性質，為宋學在清代《禮記》學之發展脈絡中，保留了偌大的詮釋空間。

（責任校對：王誠御）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1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宋·衛湜：《禮記集說》，《中華再造善本》，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年，影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嘉熙四年新定郡齋刻本。

宋·衛湜：《禮記集說》，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17-120冊。

明·胡廣等奉敕撰：《禮記集說大全》，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內府刊本，約公元15世紀。

明·郝敬：《禮記通解》，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¹¹⁵ 按：王國維（1877-1927）嘗回顧清代之總體學術云：「我朝三百年間，學術三變：國初一變也，乾嘉一變也，道咸以降一變也。順康之世，天造草昧，……故多為致用之學，求之經、史，得其本原，一掃明代苟且破碎之習，而實學以興。雍乾以後，紀綱既張，……而經、史、小學專門之業興焉。道咸以降，塗轍稍變，言經者及今文，考史者兼遼、金、元，治地理者逮四裔，務為前人所不為。……故國初之學大，乾嘉之學精，道咸以降之學新。」見氏撰：〈沈乙庵先生七十壽序〉，《觀堂集林》，收錄於謝維揚、房鑫亮主編：《王國維全集》（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8卷，卷19〈綴林一〉，頁618。不在漢、宋之規模中論清學之依違，而清人對湜書「存宋說以資考證」之變化運用，便即展現了此種結合甚至超越漢、宋而自成之學術性格。

- 1995年，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郝千秋郝千石刻九部經解本，第97冊。
- 清·錢謙益：《絳雲樓書目》，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五年劉氏味經書屋抄本，第920冊。
- 清·朱鶴齡：《愚菴小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319冊。
- 清·朱彝尊撰，林慶彰等主編：《經義考新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清·徐乾學：《讀禮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12-114冊。
- 清·冉觀祖：《禮記詳說》，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七年大梁書局刻五經詳說本，第96冊。
- 清·李光地撰，陳祖武點校：《榕村續語錄》，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清·納蘭成德撰，黃曙輝、印曉峰點校：《通志堂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年。
- 清·張大受：《匠門書屋文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捌輯》，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影印清雍正七年顧詒祿刻本，第24冊。
- 清·陸奎勳：《陸堂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影印天津圖書館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乾隆小瀛山閣刻本，第270冊。
- 清·方苞：《禮記析疑》，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128冊。
- 清·王懋竑：《讀書記疑》，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十一年福建撫署刻本，第1146冊。

- 清·杭世駿：《史記考證》，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上海圖書館清乾隆五十三年補史亭刻道古堂外集本，第263冊。
- * 清·杭世駿：《續禮記集說》，臺北：明文書局，1992年，影印清光緒乙未浙江書局刊本。
- 清·萬承式、萬福纂修：《濠梁萬氏宗譜》，收入《清代民國名家譜選刊續編》，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6年，影印清乾隆三十七年辨志堂刻本，第107冊。
- 清·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上海圖書館藏清嘉慶十六年刻本，第1429冊。
- * 清·高宗敕撰：《欽定禮記義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年，第124-126冊。
- 清·高宗敕撰：《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983年，第637冊。
- 清·高宗敕撰：《欽定皇朝通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642冊。
- 清·王昶：《春融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嘉慶十二年塾南書舍刻本，第1437冊。
- 清·王昶：《湖海文傳》，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清道光十七年經訓堂刻本，第1668冊。
- * 清·永瑢、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影印武英殿本。
- 清·程大中：《四書逸箋》，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210冊。
- 清·周廣業：《蓬廬文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1995年，影印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燕京大學圖書館民國二十九年鉛印本，第1449冊。
- 清·翁方綱：《禮記附記》，收入《叢書集成初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排印畿輔叢書本，第1022-1023冊。
- 清·翁方綱：《復初齋詩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清刻本，第1454冊。
- 清·翁方綱：《復初齋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清李彥章校刻本，第1455冊。
- 清·翁方綱撰，吳格整理：《翁方綱纂四庫提要稿》，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05年。
- 清·李調元：《禮記補註》，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浙江圖書館藏清乾隆李氏萬卷樓刻函海本，第103冊。
-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
- 清·慶桂等監修：《高宗純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清·洪亮吉撰，劉德權點校：《洪亮吉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清·朱彬撰，饒欽農點校：《禮記訓纂》，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清·法式善：《陶廬雜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清嘉慶二十二年陳預刻本，第1177冊。
- 清·焦循：《禮記補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六年半九書塾刻六經補疏本，第105冊。
- 清·杜受田等修，清·英滙等纂：《欽定科場條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清咸豐二年刻本，第830冊。

- 清·錢泰吉：《甘泉鄉人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十一年刻光緒十一年增修本，第1519冊。
- 清·孫應科輯：《四書說苑》，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道光刻本，第170冊。
- 清·丁晏：《禮記釋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咸豐二年聊城海源閣刻六藝堂詩禮七編本，第106冊。
- 清·丁晏：《讀經說》，收入《叢書集成續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排印頤志齋叢書本，第15冊。
- 清·徐鼎編，清·徐承禧等註補：《敝帚齋主人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影印清同治十三年刻本，第156冊。
- 清·田明曜修，清·陳澧纂：《（光緒）香山縣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清光緒刻本，第713冊。
- 清·博潤等修，清·姚光發等纂：《松江府續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影印清光緒九年刊本，第143號。
- 清·郭嵩燾：《禮記質疑》，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光緒十六年思賢講舍刻本，第106冊。
- 清·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略》，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同治八年循陔草堂刻本，第539冊。
- 清·桂文燦：《經學博采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民國三十一年刻敬躋堂叢書本，第179冊。

- 清·陸心源：《儀顧堂題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清刻潛園總集本，第930冊。
- 清·皮錫瑞：《經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二、近人論著

- *王汎森：《權力的毛細管作用：清代的思想、學術與心態（修訂版）》，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9年。
- 王國維：《觀堂集林》，謝維揚、房鑫亮主編：《王國維全集》第8卷，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年。
- 王 璐：《衛澐《禮記集說》研究》，長春：吉林大學歷史學博士論文，2020年，孫赫男先生指導。
- 吳杰祺：《《日講禮記解義》研究》，武漢：武漢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8年，于亭先生指導。
- 呂欽翔：《鄭元慶《禮記集說》駁議鄭玄《禮記注》之考辯》，臺北：銘傳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林平和先生指導。
- 林存陽：〈杭世駿與三禮館〉，陳祖武主編：《明清浙東學術文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
- 林存陽：〈三禮館與清代學術轉向〉，《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1期。
- *侯美珍：〈科舉視角下的明清《禮記》學——《禮記》義考試之流弊、批評與回應〉，《國文學報》第57期（2015年6月）。DOI:10.6239/BOC.201506.06
- 侯美珍：〈乾隆時期刪本經書禁燬之始末及影響〉，《國文學報》第65期（2019年6月）。
- 侯 婕：《經學文獻文化史視域下的清代學術與《禮記》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論文，2020年，王鏗先生指導。

- 夏長樸：〈《四庫全書總目》與漢宋之學的關係〉，《故宮學術季刊》第 23 卷第 2 期（2005 年 12 月）。
- 張 濤：《乾隆三禮館史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年。
- 張麗珠：〈清代之三禮學復興暨清初禮學名家〉，《經學研究集刊》第 6 期（2009 年 5 月）。
- 陳恆嵩：〈《禮記集說大全》修纂取材來源探究〉，《東吳中文研究集刊》第 4 期（1997 年 4 月）。
- 曾 軍：《清前期《禮記》學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5 年，張三夕先生指導。
- * 黃羽璿：《明代《禮記》學之重要著作與核心議題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7 年，戴景賢先生指導。
- * 楊晉龍：〈陳澧《禮記集說》的負評及其與《欽定禮記義疏》關係述論〉，安平秋主編：《中國典籍與文化論叢》第 22 輯，南京：鳳凰出版社，2020 年。
- 楊晉龍：〈衛湜及其《禮記集說》在明朝士人著作內的身影考述〉，「第十二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2021 年 11 月 21 日。
- 楊國彭：〈《通志堂經解》及其書版入藏內府考〉，《故宮博物院院刊》2019 年第 7 期。
- * 劉柏宏：〈永樂朝之前陳澧《禮記集說》的傳播及其相關問題探論〉，《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53 期（2018 年 9 月）。
- 潘 斌：〈衛湜《禮記集說》探論〉，《儒藏論壇》2012 年第 6 輯。
- * 瞿林江：《《欽定禮記義疏》研究》，揚州：廣陵書社，2017 年。
- （說明：書目前標示 * 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Aisin Gioro, H.-L. (1983). *Qin ding Liji yi shu* [Emperor Qianlong's version of commentaries on *the Book of rites*]. Collected in volumes 124-126 of *Siku quanshu*. Taipei: Commercial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Aisin Gioro, Y.-R., and Ji, Y. (2001). *Siku quanshu zong mu* [General catalogue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es]. Taipei: Commercial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 Hang, Sh.-J. (1992). *Xu Liji ji shuo* [Commentaries on *the Book of rites*]. Taipei: Mingwen Book Company.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1895)
- Ho, M.-Zh. (2015). Keju shijiao xia de Ming Qing Liji xue [The study on the drawbacks, criticisms and feedbacks derived from testing on the essay questions of *Books of rit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ing- Qing's studies on *the Books of rites*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Bulletin of Chinese*, 57, 145-178.
- Huang, Y.-X. (2017) *Ming dai Liji xue zhi zhongyao zhuzuo yu hexin yiti yanjiu* [Study on *the Book of rites* in Ming dynasty].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Kaohsiung, Taiwan.
- Liu, B.-H. (2018). Yongle chao zhiqian Chen Hao Liji ji shuo de chuanbo ji qi xiangguan wenti tan lun [A study of the dissemination and acceptance of Chen Hao's discourses on the Book of rites prior to the Yongle period].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53, 73-111.
- Qu, L.-J. (2017). *Qin ding Liji yi shu ya jiu* [A study of the Emperor Qianlong's version of commentaries on *the Book of rites*]. Yangzhou: Guangling Book Company.
- Wang, F.-S. (2019). *Quanli de maoxiguan zuoyong: Qing dai de sixiang, xueshu yu xintai* [Thought, scholarship, and mentality in the Qing dynasty]. Taipei: Lianjing Press.
- Wei, Sh. (2003). *Liji ji shuo* [Commentaries on *the Book of rites*]. Beijing: Beijing

Librar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1240)

- Yang, J.-L. (2020). Chen Hao Liji ji shuo de fuping ji qi yu qin ding Liji yi shu guanxi shu lun [A study of the negative comments on Chen Hao's *Commentaries on the Book of rites*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Emperor Qianlong's version of commentaries on the Book of rites*]. In P.-Q. An (Ed.), *Zhongguo dianji yu wenhua lun cong*, 22 [Collected essays of Chinese classics & culture, vol. 22] (pp. 41-66). Nanjing: Fenghuang Press.

附錄·清人引用衛湜《禮記集說》實況表

◎「引用情況」欄位說明：清人著作中檢得衛湜《禮記集說》其人或其書者，書錄式稱引者標示「著錄」；僅陳述而無意見者標示「提及」；涉及正、負面評價者標示「評論」；援用湜書內容者標示「徵引」。

姓名	生存時段	著作名稱	引用情況
錢謙益	1582-1664	《絳雲樓書目》	著錄
朱鶴齡	1606-1683	《愚菴小集》	評論
黃宗羲	1610-1695	《宋元學案》	提及
黃宗羲	1610-1695	《南雷文定》	提及
顧有孝	1619-1689	《明文英華》	提及
朱彝尊	1629-1709	《經義考》	評論
季振宜	1630-1674	《季滄葦藏書目》	著錄
陸隴其	1630-1692	《三魚堂日記》	提及
徐乾學	1631-1694	《傳是樓書目》	著錄
徐乾學	1631-1694	《讀禮通考》	提及
胡渭	1633-1717	《禹貢錐指》	評論
胡渭	1633-1717	《大學翼真》	徵引
王士禎	1634-1711	《居易錄》	評論
閻若璩	1636-1704	《潛邱札記》	評論
冉覲祖	1637-1718	《禮記詳說》	評論
李光地	1642-1718	《榕村續語錄》	評論
張玉書	1642-1711	《御定佩文韻府》	徵引
萬斯同	1643-1702	《儒林宗派》	提及
納蘭成德	1655-1685	《通志堂集》	評論

納蘭成德	1655-1685	《陳氏禮記集說補正》	提及、徵引
張大受	1660-1723	《匠門書屋文集》	評論
何焯	1661-1722	《義門先生集》	提及
何焯	1661-1722	《御定分類字錦》	徵引
王懋竑	1668-1741	《讀書記疑》	評論、徵引
方苞	1668-1749	《望溪集》	提及
趙宏恩	? -1758	《(乾隆)江南通志》	提及、著錄
嵇曾筠	1670-1738	《(雍正)浙江通志》	提及、著錄
劉青蓮	1670- ?	《學禮闕疑》	提及、徵引
葛萬里	1670-1730 前後	《別號錄》	提及
張廷玉	1672-1755	《皇朝文獻通考》	評論
吳焯	1676-1733	《南宋禠事詩》	提及
藍鼎元	1680-1733	《鹿洲初集》	提及
沈廷芳	1692-1762	《十三經注疏正字》	徵引
杭世駿	1696-1773	《史記考證》	徵引
杭世駿	1696-1773	《道古堂全集》	提及
杭世駿	1696-1773	《續禮記集說》	徵引
謝旻	? -1751	《(康熙)江西通志》	提及
秦蕙田	1702-1764	《五禮通考》	徵引
全祖望	1706-1755	《鮚埼亭集外編》	評論
乾隆帝	1711-1799	《御製詩四集》	評論
乾隆帝	1711-1799	《御製詩五集》	提及
乾隆帝	1711-1799	《欽定禮記義疏》	徵引
嵇璜	1711-1794	《欽定續通志》	著錄
于敏中	1714-1778	《欽定四庫全書簡明目錄》	評論
袁枚	1716-1797	《隨園隨筆》	徵引

盧文弨	1717-1795	《儀禮注疏詳校》	徵引
盧文弨	1717-1795	《抱經堂文集》	提及
盛世佐	1748 進士	《儀禮集編》	提及、徵引
王太岳	1722-1785	《四庫全書考證》	徵引
王鳴盛	1722-1797	《尚書後案》	徵引
王鳴盛	1722-1797	《蛾術編》	提及、徵引
王昶	1724-1806	《金石萃編》	提及
王昶	1724-1806	《湖海文傳》	提及
紀昀	1724-1805	《四庫全書總目》	評論
程大中	1757 進士	《四書逸箋》	徵引
錢大昕	1728-1804	《十駕齋養新錄附餘錄》	提及
余蕭客	1729-1777	《古經解鈎沈》	徵引
李文藻	1730-1778	《(乾隆)歷城縣志》	徵引
周廣業	1730-1798	《經史避名匯考》	徵引
周廣業	1730-1798	《蓬廬文鈔》	評論
畢沅	1730-1797	《續資治通鑑》	評論
汪照	1731-1788	《大戴禮記注補》	徵引
翁方綱	1733-1818	《復初齋文集》	提及
翁方綱	1733-1818	《復初齋詩集》	評論
翁方綱	1733-1818	《經義考補正》	提及、徵引
翁方綱	1733-1818	《禮記附記》	評論、徵引
李調元	1734-1802	《童山集》	評論
孫希旦	1736-1784	《禮記集解》	提及、徵引
錢維喬	1739-1806	《(乾隆)鄞縣志》	評論
顧瑛	1740-1811	《覺非盒筆記》	提及
梁玉繩	1745-1819	《瞽記》	徵引

梁履繩	1748-1793	《左通補釋》	徵引
朱彬	1753-1834	《禮記訓纂》	徵引
法式善	1753-1813	《陶廬雜錄》	評論
陳鱣	1753-1817	《經籍跋文》	提及
朱景英	1754-1778 前後	《畬經堂詩文集》	提及
范邦甸	1787 前後	《天一閣書目》	著錄
焦循	1763-1820	《禮記補疏》	徵引
焦循	1763-1820	《雕菰集》	評論
王玉樹	1764- ?	《經史雜記》	評論
阮元	1764-1849	《學經室集·二集》	提及
王引之	1766-1834	《經義述聞》	徵引
張鑿	1768-1850	《冬青館集》	提及
周中孚	1769-1832	《鄭堂讀書記》	評論、著錄
顧廣圻	1770-1839	《思適齋集》	提及
陳壽祺	1771-1834	《左海文集》	提及
方東樹	1772-1851	《漢學商兌》	評論
張作楠	1772-1850	〈悅齋文鈔序〉（宋·唐仲友《悅齋文鈔》）	提及
童槐	1773-1857	《今白華堂文集》	提及
宋翔鳳	1774-1860	《大學古義說》	徵引
宋翔鳳	1774-1860	《孟子趙注疏正》	徵引
沈欽韓	1775-1831	《史記疏證》	徵引
沈欽韓	1775-1831	《漢書疏證》	徵引
沈欽韓	1775-1831	《後漢書疏證》	徵引
梁章鉅	1775-1849	《退庵隨筆》	評論
李祖陶	1776-1858	《國朝文錄》	評論

李祖陶	1776-1858	《國朝文錄續編》	評論
胡培翬	1782-1849	《研六室文鈔》	提及
胡培翬	1782-1849	《儀禮正義》	評論、徵引
孫經世	1783-1832	《惕齋經說》	提及
錢儀吉	1783-1850	《衍石齋記事彙》	提及
賀長齡	1785-1848	《清經世文編》	提及
張金吾	1787-1829	《愛日精廬藏書志》	提及
錢泰吉	1791-1863	《甘泉鄉人稿》	評論
錢泰吉	1791-1863	《曝書雜記》	評論
葉廷琯	1791-1863	《吹網錄》	提及
丁晏	1794-1875	《毛鄭詩釋》	徵引
丁晏	1794-1875	《投壺考原》	徵引
丁晏	1794-1875	《禮記釋注》	評論、徵引
許瀚	1797-1867	《攀古小廬雜著》	提及
孫應科	1836 前後	《四書說苑》	徵引
瞿鏞	? -1864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	提及、徵引
陳立	1809-1869	《公羊義疏》	提及、徵引
馮桂芬	1809-1874	《(同治)蘇州府志》	提及、著錄
陳澧	1810-1882	《(光緒)香山縣志》	評論
陳澧	1810-1882	《東塾讀書記》	提及、徵引
徐灝	1810-1897	《通介堂經說》	評論、徵引
徐鼐	1810-1862	《敝帚齋主人年譜》	提及
徐鼐	1810-1862	《讀書雜釋》	徵引
莫友芝	1811-1871	《邵亭遺文》	提及
郭嵩燾	1818-1891	《禮記質疑》	徵引
丁芮樸	1821-1890	《風水祛惑》	徵引

李元度	1821-1887	《天岳山館文鈔》	評論
李元度	1821-1887	《國朝先正事略》	提及
俞樾	1821-1906	《古書疑義舉例》	徵引
俞樾	1821-1906	《群經平議》	評論、徵引
陳偉	1896 前後	《愚慮錄》	徵引
桂文燦	1823-1884	《經學博采錄》	評論
王棻	1828-1899	《（光緒）永嘉縣志》	提及、徵引
耿文光	1830-1908	《蘇溪漁隱讀書譜》	評論
英滙	1860 前後	《科場條例》	評論
丁丙	1832-1899	《善本書室藏書志》	提及、著錄
鄧繹	1833-1899	《藻川堂譚藝》	提及
陸心源	1834-1894	《宋史翼》	評論
陸心源	1834-1894	《儀顧堂題跋》	提及
張之洞	1837-1909	《書目答問》	著錄
袁昶	1846-1900	《毗邪臺山散人日記》	提及
孫詒讓	1848-1908	《溫州經籍志》	評論
葛士濬	1848-1895	《清經世文續編》	徵引
皮錫瑞	1850-1908	《師伏堂駢文二種》	評論
皮錫瑞	1850-1908	《經學通論》	評論
皮錫瑞	1850-1908	《經學歷史》	評論
陶保廉	1862-1938	《辛卯侍行記》	徵引
劉錦藻	1862-1934	《清續文獻通考》	提及
閔爾昌	1872-1948	《焦理堂先生年譜》	提及
丁仁	1879-1949	《八千卷樓書目》	著錄

臺大中文學報

(第八十期抽印本)

清代《禮記》學中之衛湜 《禮記集說》接受論考

黃羽璿 著

臺灣 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印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出版